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編制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臺南市歷史街區計畫摘要表							
項目	說明						
歷史街區計畫名稱	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計畫						
法令依據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6~7條						
提報歷史街區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公聽會日期	第一次公聽會 日期:108年11月01日 地點:中西區永華里活動中心。						
	第二次公聽會 日期:108年11月01日 地點:北區區公所。						
	第三次公聽會 日期:108年11月08日 地點:東區區公所。						
本案提交歷史街區振興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						
委員會審核結果	第 28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府文建字第 1090177953A 號公告						

目錄

第	一章	緒論					• • •								1
	第一節	緣起	與目	的											1
	第二節														3
	第三節														4
	第四 節														10
	N H W	713 -70	VIE 人	.17 =	*)0//00	グロ	V 4/1 •	• • • •	• • • •	••••		• • • • •	•••		10
第	二章	歷史	街區	(緩行	新 區))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16
	第一節	歷史	街區	(緩循	f區)₺	也籍筆	范圍.	. 							17
	第二節	歷史	街區	(緩循	5區)2	公私不	旨權層	蜀							18
	第三節	歷史	街區	(緩循	近區)	都市言	十畫圖	副套絲	拿						19
	第四節	歷史	街區	(緩種	f區)」	也形圖	副套 約	會							20
第	三章	特色	歷史	老屋	指認	.	• • •								21
	<i>大</i> 公 <i>大</i> 大		, IL 5	庇 山	+ D 1	Lト ユカ									00
	第一節														22
	第二節 第三節														23
		世八	村巴	、廷采	种相	巡			• • • •	• • • •			• • •		24
第	四章	歷史	資源	彙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第一節	法定	文化	資產			. 								26
	第二節	水文	(紋理												28
	第三節	城垣	ف紋理					· • • •							29
	第四節	傳統	特色	老店											30
	第五節	廟宇	*聯境												33
	第六節	無形	文化	資產				· • • •							35
	第七節	開放	(空間	及老	樹										38
第	五章	歷史	之街[區振!	興方	案	• • •					• • • •	• • •	• • •	40
	第一節	歷史	街區	發展	架構為	及目标	亜								40
	第二節														43
	第三節														48
	第四節														50
	第五節														

第六節	特色歷史老屋自行提報	63
第六章	都市計畫及其他相關建議(39
第二節	街道管制原則 容積建議原則	73
第四節	其他相關建議	75
參考資料	斗	32

圖目錄

圖 1-1	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計畫目標架構	2
圖 1-2	清代都市紋理發展圖	4
圖 1-3	日治時期都市發展圖	5
圖 1-4	二戰後至美援前都市發展圖	6
圖 1-5	美援時期-1974 年都市發展圖	7
圖 1-6	日治時期都市邊緣區位圖及現況空間景觀	9
圖 1-7	歷史街道層級及區位分布圖	12
圖 1-8	日治時期已拓寬重要歷史道路分布圖	13
圖 1-9	建物調查分析成果圖	15
圖 2-1	歷史街區範圍地籍地段分布圖	17
圖 2-2	歷史街區 (緩衝區) 範圍地籍公私權屬分布圖	18
圖 2-3	府城歷史街區 (緩衝區)都市計畫套疊圖	19
圖 2-4	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地形套疊圖	20
圖 3-1	歷史街區(緩衝區)區內特色歷史老屋分布圖	22
圖 3-2	歷史街區(緩衝區)區外特色歷史老屋分布圖	23
圖 3-3	歷史街區(緩衝區)區內特色建築群分布圖	24
圖 4-1	文化資產區位分布	27
圖 4-2	水文紋理分布圖	28
圖 4-3	城垣紋理分布圖	29
圖 4-4	傳統特色老店區位分布	32
圖 4-5	廟宇聯境區位分布	34
圖 4-6	無形文化資產分布圖	37
圖 4-7	開放空間及老樹區位分布	39
圖 5- 1	振興方案操作架構示意圖	42
圖 5-2	特色分區區位示意圖	57
圖 6-1	街道管制類型區位分布圖	72
圖 6-2	工務部門未來相關工程建議區位分布圖	76
圖 6-3	景觀敏感路段層級及區位分布圖	78
	捷運綠線建議路線示意圖	
圖 6-5	名人故居及歷史建築建議區位分布圖	81

表目錄

表 3-1	特色歷史老屋指認原則說明表21
表 4-1	文化資產彙整表
表 4-2	特色商業彙整表30
表 4-3	府城歷史街區廟宇聯境彙整表33
表 4-4	無形文化資產彙整表35
表 5-1	目標及策略行動彙整表43
表 5-2	街道寬度 10 米以上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參考51
表 5-3	街道寬度 10 米以下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參考52
表 5-4	歷史老屋整修重點彙整表54
表 5- 5	補助優位次序建議表58
表 5-6	在地特色產業說明59
表 5-7	特色歷史老屋提報申請表64
表 5-8	振興方案彙整表65
表 6-1	街道管制說明彙整表7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自 2012 年臺南市實施「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後,至今已邁入第7年,為求未來文化資源能有效運用,已先後完成並公告「鹽水歷史街區計畫」、「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計畫」及「新化歷史街區計畫」,希望透過硬體空間上的環境景觀維護及塑造,配合軟體面的歷史老屋使用、歷史文化活動辦理及特色傳統產業活化等手法,以期妥善保存歷史街區風貌,活化再造歷史文化空間,並振興地方文化產業。

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之擬定範圍包含了大部分臺南市中西區及部分北區範圍,此一範圍為原臺南市內發展最早之中心商業區域,主要劃設依據係考量清代都市發展脈絡,並以湯德章紀念公園為中心的文化資產古蹟密集區域及歷史特色鮮明的五條港地區為第一階段之核心範圍。

然而,府城(臺南市中心)的都市架構主要利基於清代及日治時期兩代的空間發展之下,前期範圍並未能完整呈現清代及日治時期的空間脈絡,本次擴大範圍主要考量府城都市發展的整體歷史脈絡,且經由調查分析確認周邊歷史街區環境氛圍,同時思考未來都市發展潛力,適度擴大歷史街區範圍並界定其緩衝區之定位,期在資源有限的限制下,有效投入資源於效益較優良之區域。

二、計畫目的

依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一條: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促進歷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和產業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同法第四條針對歷史街區內相關名詞定義、第六條規範歷史街區計畫應提報事項,皆指出歷史街區劃設之主要目的,係基於街區具有重要歷史資源、歷史意義及歷史老屋,且街區整體具有值得保存之歷史氛圍,故以此為歷史街區劃設之重要精神。

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計畫,確立了府城歷史街區的目標架構,主要分為三個面向:(一)歷史面,歷史都市架構及意義展現;(二)生活面,

歷史老屋保存再利用與共生;(三)產業面,既有生活與產業的延續。而藉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兩者之運作,能逐次因應時勢的變動,適時調整歷史街區之操作策略。

- 生態博物館概念:由公共部門(地方政府) 與地方居民共同孕育、形塑及運作
 - 公部門提供專業人員、設備及資源
 - 地方居民則展現其抱負、知識及個人力量
 - 空間場域內的參與者、參觀者,可以深入了解當地 產業、習俗及特性



動態

: 滾動式

彈性調整

主要目標

歷史面

1. 歷史都市架構及意 義展現

次要目標

- 1. 歷史古街道之再詮釋
- 2. 重要歷史節點之焦點營造
- 3. 河道及城牆紋理之保全與串聯
- 4. 保留未來可持續發展之彈性

生活面

2. 歷史老屋保存再利 用與共生

- 1. 各時期特色老屋之保存
- 2. 重要歷史節點周邊歷史老屋優先再利用
- 3. 老屋再利用優先考量傳統產業之延續
- 4. 新建建築之立面景觀協調

產業面

3. 既有生活與產業的 延續

- 1. 居住為主之歷史生活空間營造舒適的居 住環境
- 2. 住商複合性之歷史生活空間以既有傳統 產業之延續促進發展
- 3. 鼓勵結合地方傳統產業意義之創意產業

圖 1-1 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計畫目標架構

而本次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計畫,除了延續第一期之基本目標架構之外,另一個最重要目的即是依清代及日治時期的都市發展及歷史脈絡,擴大府城歷史街區範圍。然而,與前期計畫相較之下,緩衝區計畫範圍因位處歷史中都市發展的邊緣地帶,不似核心區域有如此高密度且密集的歷史資源及氛圍,再配合戰後開發導向的都市計畫並歷經多次都市開發及發展,使得第二期計畫範圍外多為大規模、大面積開發且型式較單一的近代化都市景觀,因此在「舊」與「新」之間,本次計畫也帶有「緩衝」與「連接」的意義存在。在都市環境景觀上成為歷史街區景觀與近代都市景觀的緩衝及過渡區域;在執行層面也必須讓歷史街區的願景能與都市計劃的操作更加順暢的連接。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提報府城歷史街區計畫,並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三節 府城空間發展脈絡

由清代建城開始,府城開始有完整的都市樣貌產生;至日治時期都市的樣 貌因城牆拆除而有較大的變化,並向外擴張;戰後至1950年(美援時期前), 由於國民政府在國共內戰失利崩潰並敗退台灣,因此戰後初期並無能力進行大 規模的整頓及建設,此數年間,國民政府僅以日治時期既有的設施繼續沿用或 轉作其他用途,都市發展方面便延續日治時期都市計畫的架構;美援時期(1950 年-1960年),由於美國援助資金,各地有大量日治時期的設施被破壞並快速而 大量的建設及開發,都市的樣貌再次產生了較大的擴張及變化。

都市發展範圍邊緣的機能,隨著一次次的都市擴張而漸漸的被改變。清代城牆的都市邊緣,原本為城牆及空地,在日治時期則轉變為公共設施;日治時期的部分公共及軍事設施,在戰後則轉變為居住場域(眷村);日治時期的軍事設施(競馬場),在戰後成為工廠(臺南紡織),對應今日的現況則成為商業區域(百貨公司)。

一、清代都市發展範圍

由 1875 年臺灣府城街道圖可知,清代當時都市發展範圍除舊城牆外,還包含了東外城地區。城牆周邊多為軍事設施,政治、經濟及居住中心則主要集中於城中心十字大街沿線周邊。由地圖的套疊可知,清代都市發展範圍東至成功大學勝利路一帶;東南側東外城約為今日林森路及東門路一帶;南至樹林街;西至運河及五條港;北至公園北路及臺南公園。



圖 1-2 清代都市紋理發展圖

二、日治時期都市發展

日治時期臺南府城舊城牆拆除後,都市發展不再受到城牆限制而逐漸往外擴張。一些公共設施如:北側的衛戍病院、臺南公園、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工兵營、射擊場;南側有臺南刑務所、配電所、臺南廣播等,以及更南端由墓葬區所改建的競馬場;西側有濟生醫院、婦人病院;東側有知事官邸、新樓醫院、慈惠病院、步兵隊等。

其他還有許多學校依著城牆而建,在城市發展的邊緣帶出現各級中小學如:當時期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長老教會學校、港公學校、寶公學校、臺南第一中學校、臺南第二中學校、臺南高等女學校、臺南第一公學校等。

城牆邊緣地區在這個時期由於腹地廣大而大量的被利用,其中以公共 建築和學校居多,機能逐漸轉變,北側區域維持軍事用途,東側及南側出 現許多的教育機構,西南側則是從日治初期的鄰避設施如刑務所、墓園等 等轉變為宿舍以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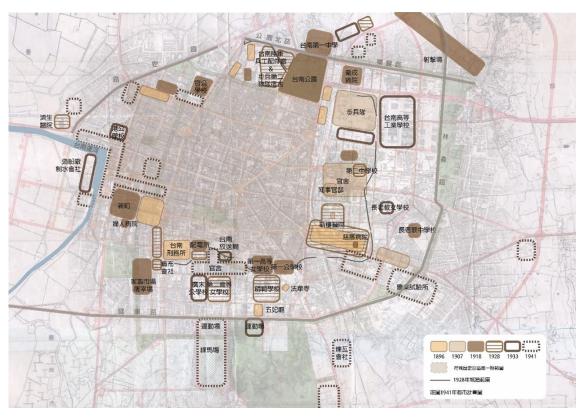


圖 1-3 日治時期都市發展圖

三、戰後至1950年(美援時期前)都市發展範圍

對照 1941 年日治時期臺南市都市計畫圖與 1945 年美軍繪製臺南城市 地圖,可以發現這個時期的都市發展範圍並無太大的變化,此時期多為日 治時期的設施轉作其他用途,且有大量的住宅需求產生。由圖中發現,西 南方的營房是日治末期至戰後初期才出現;過去的競馬場改為宿舍用稱作 「水交社」,並供戰後空軍軍眷居住。而原本的競馬場則移至現東區東光國 小及南紡夢時代一處,競馬場西邊為騎兵崗位所在。此時期空間功能被轉 用,而都市有部分向南側擴張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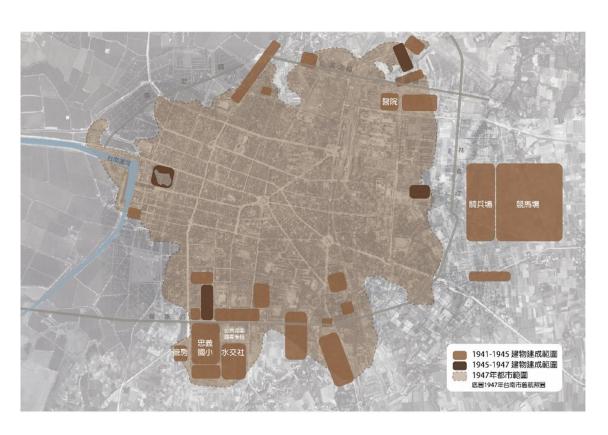


圖 1-4 二戰後至美援前都市發展圖

四、美援時期至1974年都市發展範圍

此時期都市持續朝東、南、北側沿主要道路向外擴張,這時期都市西側還是大片魚塭發展較緩慢;但在東側及北側外圍出現了許多工廠,而西側南側則興建了許多學校。主要都市發展範圍東以林森路為界,東南沿著東門路向外延伸,北沿今海安路三段、西門路四段、公園路及開元路,南沿大同路、南門路、西門路,西以運河周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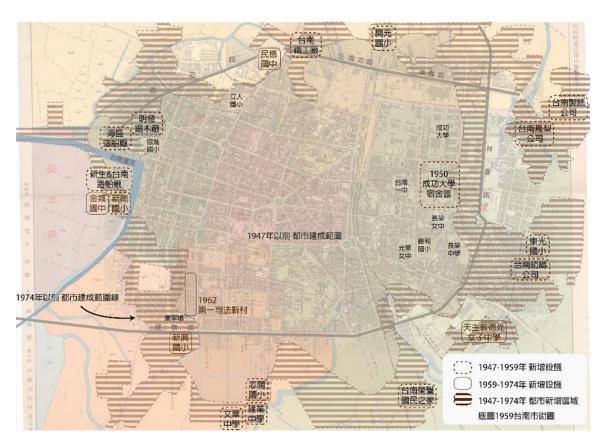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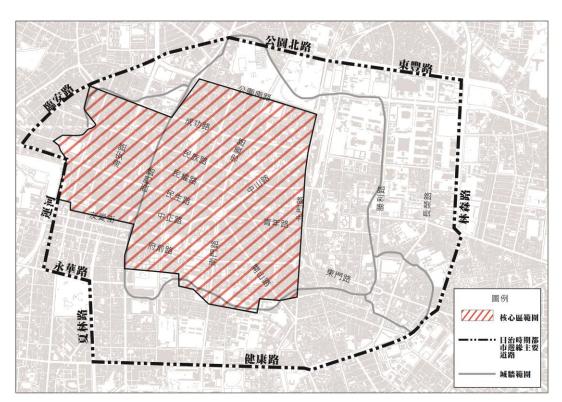


圖 1-5 美援時期-1974年都市發展圖

五、日治時期都市邊緣現況空間景觀

從日治時期都市計畫規劃完成之後,在戰後承襲該計畫並經過數十年來的開發,當時的計畫道路幾乎都已在戰後開闢。承上述分析,現況觀察夏林路、環河路(運河東側)、臨安路、東豐路、林森路、及健康路之環境現況,可以發現此日治時期之公園道周邊都市景觀,多呈現大量體、大規模開發之近代都市景觀,惟臨安路及健康路有部分路段兩側屬於建物高度較低(3~5 層樓)的戰後街屋型式,而屬於具有特色的歷史老屋數量則更加稀少。

其次,此一公園道沿線周邊串連了許多大型的公共設施、都市公園, 自日治時期規劃,至今皆已開闢完成,為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周邊的 現成緩衝邊界。





夏林路街景



環河路(運河東側)街景 參考資料: google 街景, 2018



臨安路街景







東豐路街景

林森路街景

健康路街景

參考資料: google 街景, 2018

圖 1-6 日治時期都市邊緣區位圖及現況空間景觀

第四節 府城歷史街區現況調查分析

一、歷史街道紋理

依 103 年 6 月 20 日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對於 古街道定義如下:

重要古街道:至今仍具「連貫性」、「歷史文化意義」的一般道路。

次要古街道:至今仍具「連貫性」、「歷史文化意義」的巷弄。

已拓寬的重要古街道:至今仍具「連貫性」、「歷史文化意義」,但已經拓寬的道路。

為配合後續與都市計畫操作接軌,且考量已拓寬之重要古街道目前皆已為都市計畫中重要的計畫道路使用,本次計畫以前次擬定之古街道為基礎,重新檢視並修正街道層級及路徑,重新將道路層級定為主要歷史街道及次要歷史街道。其次,本計畫歷史紋理之檢討主要係依據古地圖圖資、現況街道景觀及歷史老屋型式及分布狀況加以檢核,說明如下,歷史街道層級及區位分布如圖 1-5。

主要判斷圖資

- 清代 1875 年《府城街道圖》:清代晚期繪製比例較為接近真實空間尺度之地圖,且有標註街道名稱。
- 2. 日治時期 1924 年《臺南市全圖》: 日治時期第一次市區改正執行後,有較明確註記已執行或未執行之街道紋理,用以判斷日治時期重要道路。
- 3.1945年《臺南市新舊街路名圖》:日治末期地圖。

輔助對照圖資

- 1.1896 年《臺南城圖》
- 2.1915年《臺南市全圖》
- 3.1929 年《臺南市區改正圖》
- 4.1936年《大日本職業明細圖》

5. 地籍圖

主要歷史街道定義

- 1. 判定原則(任一):
 - (1)貫穿全區串聯多個重要歷史資源之清代/日治開闢道路
 - (2)特殊重要古街道(清代或日治)
- 2. 基本條件 (任一):
 - (1)清代紋理為目前留存且未拓寬
 - (2)清代開闢紋理,日治時期依原紋理拓寬
 - (3)日治時期優先開闢之重要街道

次要歷史街道定義

- 1. 判定原則:有連接重要歷史資源(任一)
 - (1)文化資產
 - (2)廟宇
 - (3)環境保存完整之區域
- 2. 基本條件 (任一):
 - (1)清代紋理為目前留存且未拓寬
 - (2)清代開闢紋理,日治時期依原紋理拓寬
 - (3)日治時期優先開闢之重要街道

由上述之歷史街道定義原則,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周邊在日治時期以前所能取得之相關地圖文獻範圍,因當時都市的發展範圍之限制,仍主要以府城城牆外圍之周邊為主,而大多數在日治時期所規劃之重要計畫道路,皆在戰後開闢,至今除了部分街廓內之聯繫街道或巷弄外,皆已開闢完成。

故本次針對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指認之主要及次要歷史街道數量不似前期(核心區)範圍內豐富。延續前述之主要歷史街道及次要歷史街

道之判定原則,本次所指認之主要歷史街道為東門路、保安路、大德街及自強街之延伸路段;其餘次要歷史街道則為主要歷史街道周邊延伸之街廓內聯繫道路(新樓街,前鋒路35巷、115巷,青年路225巷、398巷,府前路二段84巷、201巷,友爱街251巷,公園南路152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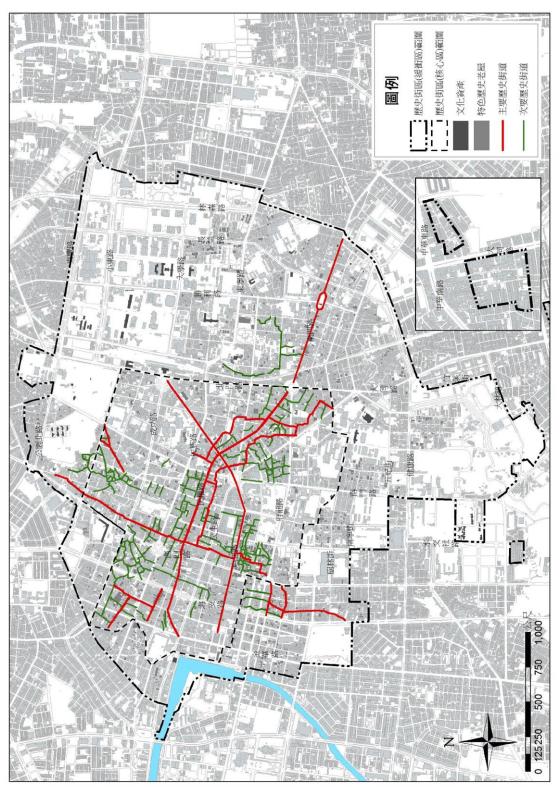


圖 1-7 歷史街道層級及區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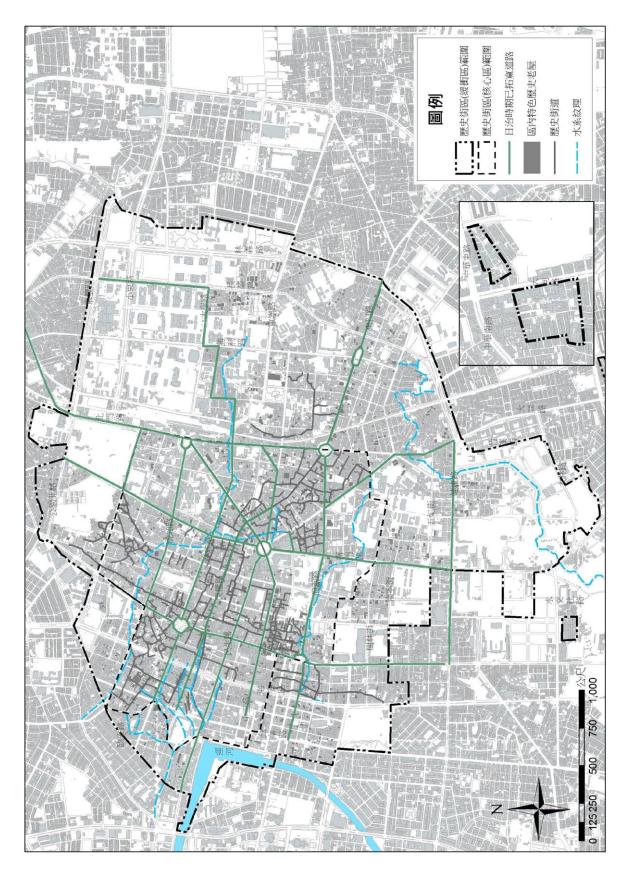


圖 1-8 日治時期已拓寬重要歷史道路分布圖

二、特色歷史老屋調查分析

本次特色歷史老屋調查係針對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範圍外周邊進行歷史老屋調查。由於本次調查位處於日治時期後之都市發展的邊緣帶,與歷史街區(核心區)相較之下,有更多大面積、大規模開發的近代化都市景觀。為能針對本歷史街區做整體性的計畫而非單點建築的規劃,調查時除了針對該建築的人文及藝術價值進行盤點外,若該建築能表現時代的

調查項目包括建物之閒置狀態;建物使用情形;建築年代;建物樓層數:建物構造;建物型式;建築風格;及立面細節表現等八項進行調查。本段針對調查結果利用 GIS 做整合性之彙整及分析。彙整 90~91 年及 103 年「臺南市歷史建築清查研究」案(清查範圍為中西區、北區、東區及南區)中,所紀錄之具有價值性之歷史老屋。

本次調查之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內之特色歷史老屋,其建物年代以戰後時期最多,日治時期之建築次之;建築型式則以街屋型式之建築為最多數;建築之立面細節觀察之重點部位包括:1.山牆、女兒牆 2.出簷 3.陽台 4.欄杆 5.門窗 6.氣窗 7.遮陽板 8.鐵窗 9.線腳 10.柱頭 11.圍牆 (牆門)12.門廊 13.洗石子(切割線條)14.面磚 15.水泥花磚 16.彩繪 17.泥塑 18.其他等,然,此項分析僅作為未來藝術表現價值的初步參考依據,各項建物實際之藝術價值判斷仍需後續針對單棟建物之詳細評估加以確認;建築風格以現代主義為最多、其次為混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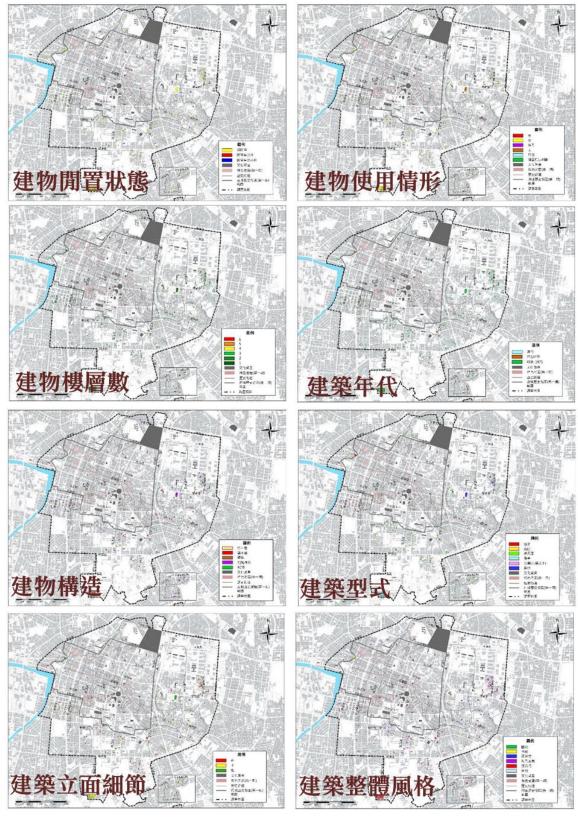


圖 1-9 建物調查分析成果圖

第二章 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

本次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共計約 570 公頃,與前次核心區範圍約 310 公頃,合計整體歷史街區之總面積約 880 公頃。由調查可知,歷史街區核心區及本次緩衝區調查範圍在歷史資源的密度及數量上有相當程度上的差異,考量歷史街區在其歷史環境氛圍原本即有程度強弱之特性,故本次擴充之範圍即帶有漸弱及「緩衝區」之意義。而此一範圍外若有較為鮮明的特色歷史老屋群聚及歷史環境氛圍突出之區域,則另外指認為區外特色分區。

本計畫針對歷史街區(緩衝區)之範圍,以調查範圍為基礎,並沿調查範圍界 線周邊加以調整範圍邊界線,考量原則如下:

- 一、沿自然地形或明顯的地理特徵(如水系、運河)及計畫道路為界,盡可能將歷史紋理(如城牆、歷史街道)及文化資產周邊敏感區域包容在邊界範圍內。
- 二、為使歷史街區為完整而連續的發展及規劃,範圍指認以不出現挖空的情況為原則。
- 三、考量緩衝區特性,並同時考量未來都市發展可做為緩衝之腹地,邊界 若遇有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則盡可能劃入,並以其為邊界。
- 四、指認邊界外若有歷史氛圍鮮明且特色歷史老屋群聚之分區,則另指認 為區外特色分區。

第一節 歷史街區(緩衝區)地籍範圍

本次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不含核心區)之地籍包含中西區、北區、 東區、南區共 45 個地段,地籍筆數共計 26,626 筆,其中有部分原始地籍資料 即遺漏,遂有部分地籍資料內容無法調查判定。詳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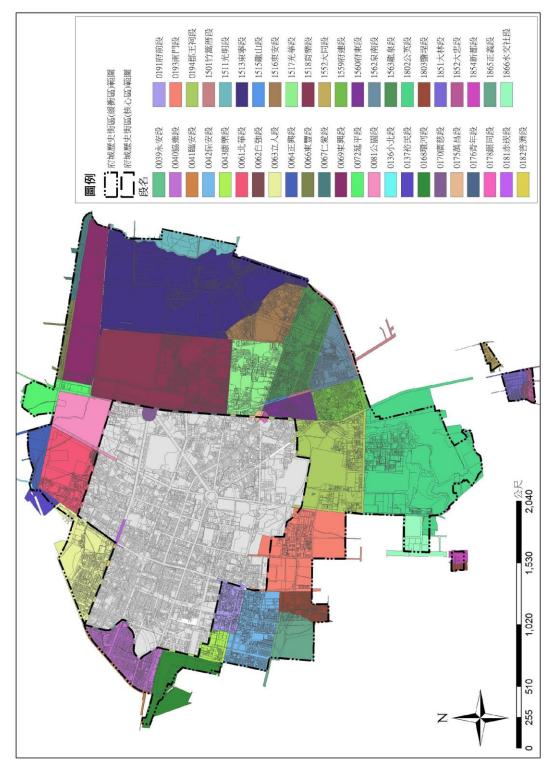


圖 2-1 歷史街區範圍地籍地段分布圖

第二節 歷史街區(緩衝區)公私有權屬

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不含核心區)在地籍權屬的分布狀況,公有地共計 7,183 筆地籍;私有地共計 19,443 筆地籍。公私有地之分布狀況如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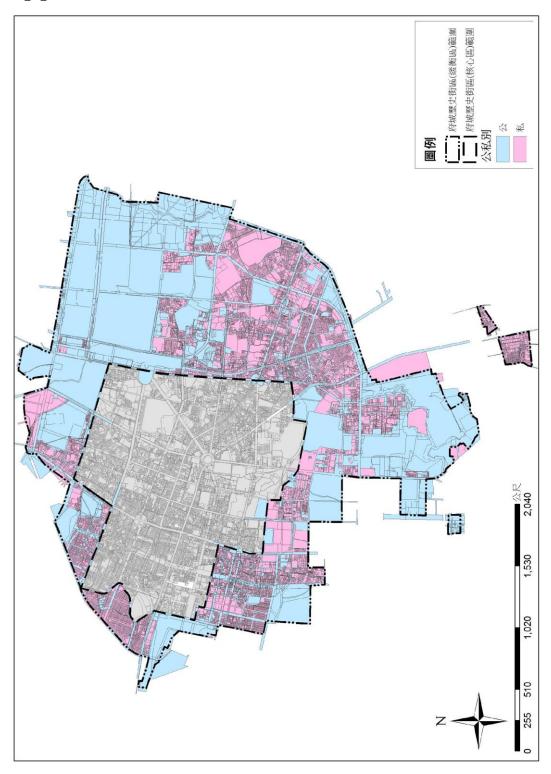


圖 2-2 歷史街區 (緩衝區) 範圍地籍公私權屬分布圖

第三節 歷史街區(緩衝區)都市計畫圖套繪

目前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與核心區相較之下,本次範圍有較多的住宅區分布,範圍東側有大範圍之學校用地分布,而南北兩側則有大面積的公園用地。本次範圍因涉及北區、東區、中西區、南區,詳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請參考各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內容。詳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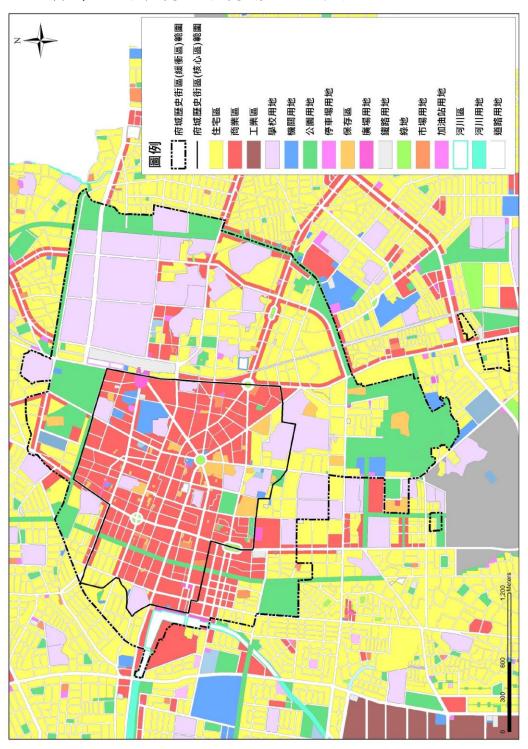


圖 2-3 府城歷史街區 (緩衝區)都市計畫套疊圖

第四節 歷史街區(緩衝區)地形圖套繪

歷史街區(緩衝區)地形現況範圍北至東豐路、公園北路;東以林森路及周邊公園為界;南經健康路、體育公園、五妃街、南寧街與水萍塭公園為界;西臨運河並沿臨安路至兵配廠。詳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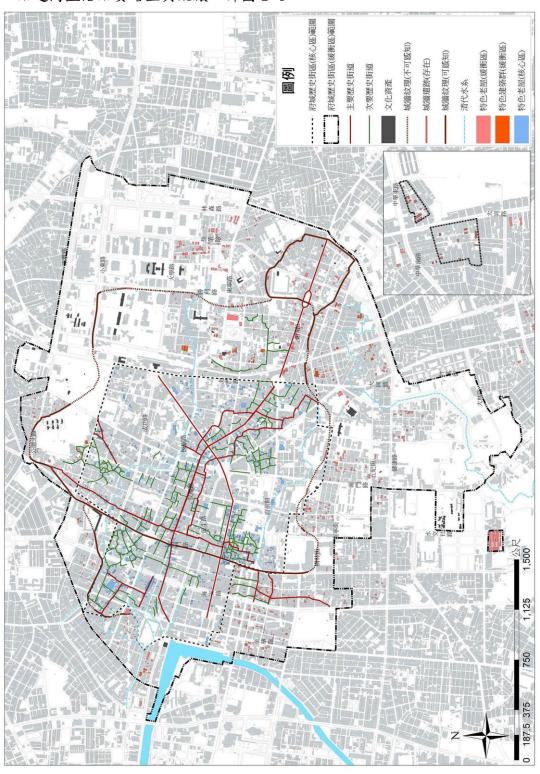


圖 2-4 府城歷史街區 (緩衝區) 地形套疊圖

第三章 特色歷史老屋指認

特色歷史老屋調查主要是針對區域內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歷史老屋進行指認。由於本計畫重點係針對歷史街區做整體性的計畫而非針對單點建築作特殊的指定,因此在歷史老屋指認的部分,除了針對該建築的人文及藝術價值進行指認外,若該建築能表現時代的氛圍及風貌者,亦會列入考量之中。本計畫之特色歷史老屋指認原則如下表 3-1。

表 3-1 特色歷史老屋指認原則說明表

指認原則	篩選門檻	備註
創建年期久遠者	1971 (民國 60) 年以前之建築 (新版建	必要條件
	築法規公告前)	
具歷史文化意義,足	與多數臺南人生活相關的建築	至少符合
以為時代表徵者	連接臺南歷史過去與未來的建築	其中一項
	呈現臺南在地文化特色的建築	門檻
	深刻反映時代思潮的建築	
表現地區風貌或民間	形成臺南地區景觀特色的建築	
藝術特色者	具有藝術價值的建築	
	展現特殊構法的建築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臺南地區稀少不常見的建築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	史料中有記載的建築	
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	反映技術與材料應用的建築	
力者	呈現發展脈絡的建築	
	創建年期久遠者 具歷史文化意義,足 以為時代表徵者 表現地區風貌或民間 藝術特色者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 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	創建年期久遠者 1971 (民國 60) 年以前之建築 (新版建築 法規公告前) 具歷史文化意義,足 與多數臺南人生活相關的建築

第一節 區內特色歷史老屋指認

歷史街區內 1971 年前興建之建築即符合歷史老屋資格,一般歷史老屋之認定依房屋建造或登記紀錄為準,本計畫則以特色歷史老屋為主要指認對象。本次所指認之特色歷史老屋共計 618 個建物單元,詳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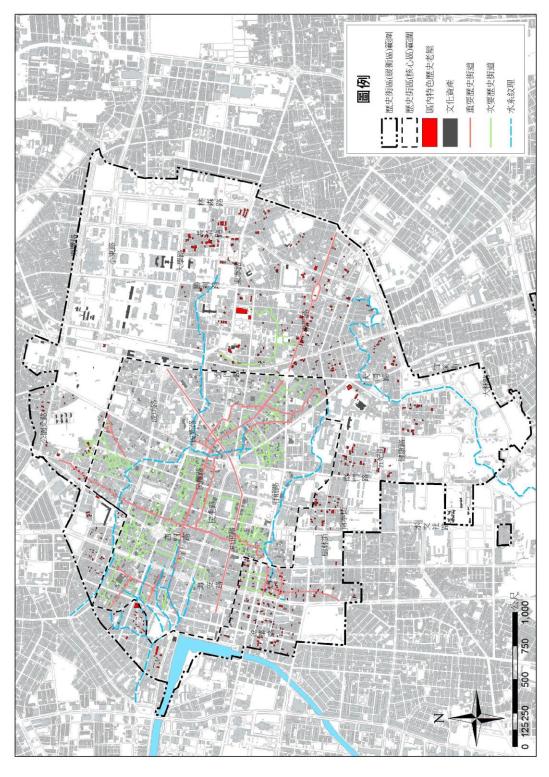


圖 3-1 歷史街區(緩衝區)區內特色歷史老屋分布圖

第二節 區外特色歷史老屋指認

區外特色老屋較密集之區域為南側警察新村及中華東路以南公英一街周邊。詳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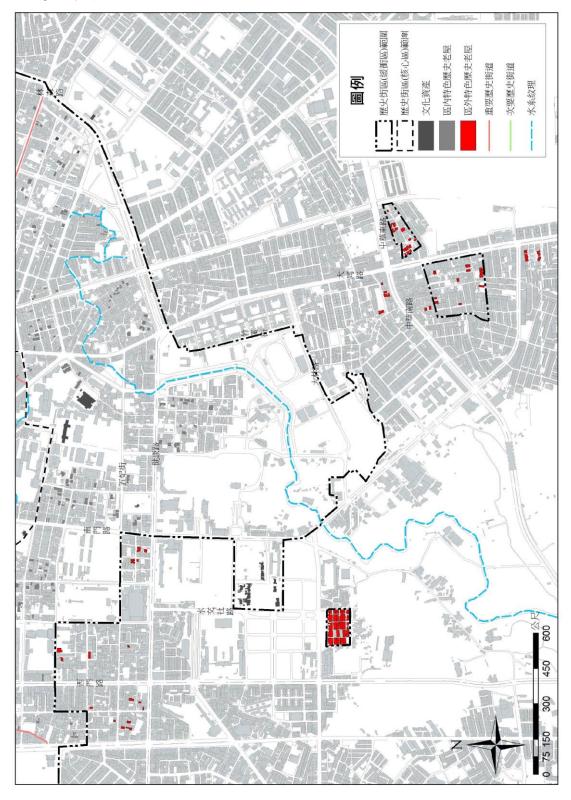


圖 3-2 歷史街區(緩衝區)區外特色歷史老屋分布圖

第三節 區內特色建築群指認

特色建築群集中之區域主要為北門路以東。詳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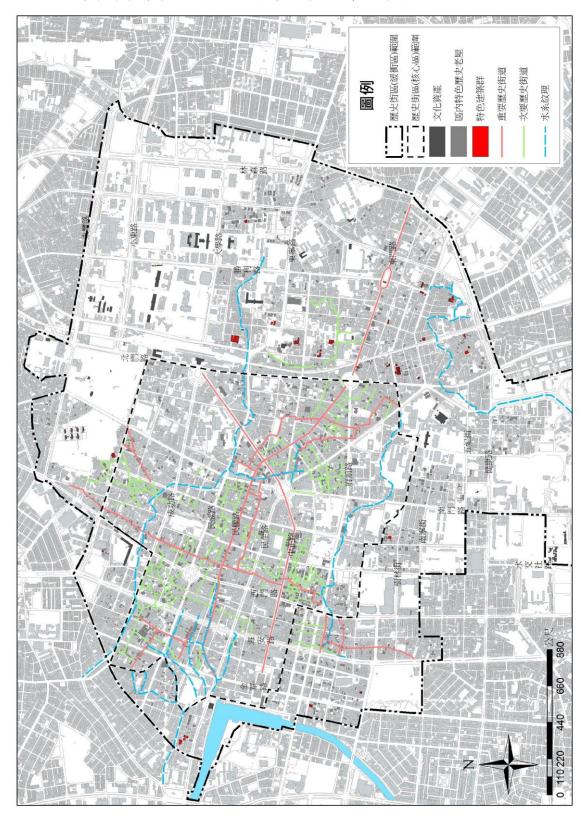


圖 3-3 歷史街區(緩衝區)區內特色建築群分布圖

第四章 歷史資源彙整

府城歷史街區各項重要歷史資源,依其呈現性質之不同,分為下列七項分別彙整:

- 一、法定文化資產: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之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 文化景觀。
- 二、水文紋理:包含德慶溪、福安坑溪、竹溪及五條港之紋理。
- 三、城垣紋理:過去清代主城牆、東外城及西外城之紋理。
- 四、特色商業:具年代或具特殊器具、技藝之傳統產業或特殊產業。
- 五、廟宇聯境:重要地區信仰中心。
- 六、 無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發生地或擁有者之區域。
- 七、開放空間及老樹:公園、綠地、學校等開放及其周邊分布之老樹資源。

第一節 法定文化資產

緩衝區範圍及其周邊,統計截自 2018 年 12 月底,法定文化資產包含國定 古蹟 3 處、市定古蹟 26 處、市定遺址 1 處、歷史建築 4 處、文化景觀 1 處。文 化資產多位於東區,主要為清代的城牆設施遺跡及日治時期之教育及研究類之 公共建築,依文化資產類型不同,彙整說明如下。

表 4-1 文化資產彙整表

XII XII XII ZEREN						
文化資產類型	文化資產名稱					
國定古蹟	1. 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2. 臺南火車站 3. 五妃廟					
直轄市定古蹟	1. 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 2. 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					
	群 3. 原臺灣府城東門段城垣殘蹟 4. 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 5. 原臺南					
	長老教中學校講堂暨校長宿舍 6. 原臺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					
	7. 原臺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 8. 原臺南廳長官邸 9. 原臺南州立第					
	二中學校校舍本館暨講堂 10. 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 11. 原臺南					
	縣知事官邸 12. 臺灣府城巽方砲臺(巽方靖鎮)13. 臺灣府城大東門					
	14. 臺灣府城城垣小東門段殘蹟 15.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					
	所 16. 原臺南公園管理所 17. 重道崇文坊 18.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					
	官舍群 19. 原寶公學校本館 20. 原臺南師範學校本館 21. 臺南法華					
	寺 22. 原臺南運河海關 23. 原臺南中學校講堂 24. 原水交社宿舍群					
	25. 原臺南放送局 26. 許嵩煙故居					
直轄市定遺址	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					
歷史建築	1. 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 2. 原勝利國民學校禮堂 3. 原臺灣省立					
	成功大學總圖書館 4. 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					
文化景觀	臺南公園					

參考資料: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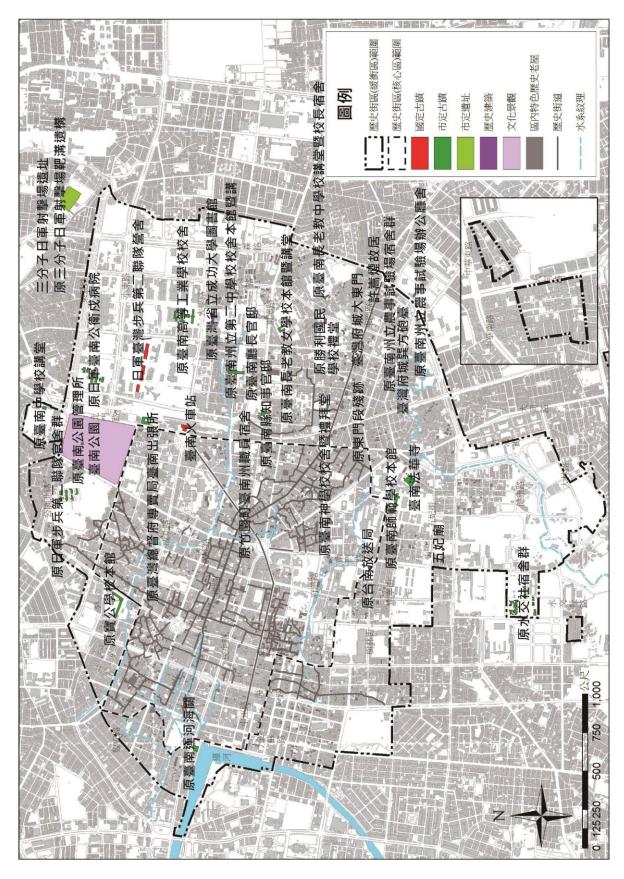


圖 4-1 文化資產區位分布

第二節 水文紋理

本次除了向外擴大描繪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已有紀錄之德慶溪、福安 坑溪及五條港以外,過去之古地圖文獻多僅限於府城城牆周邊範圍,因此本次 (緩衝區)範圍內僅能以日治時期 1922 年臺南市全圖,配合地籍圖比對,並描 繪當時尚未被開闢之城牆外竹溪的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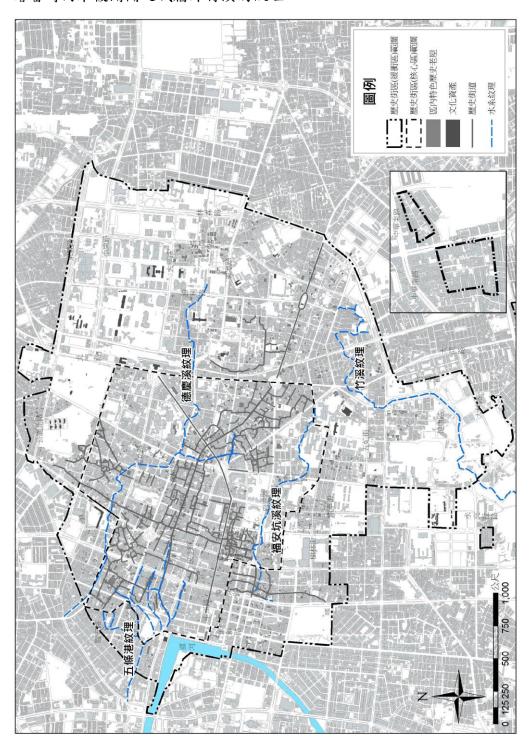


圖 4-2 水文紋理分布圖

第三節 城垣紋理

本次參考文資處 2015 年研究之「臺灣府城城垣及城門整合升格國定古蹟調查研究計畫」,一併將清代城垣之相關資訊彙整於重要歷史紋理之指認並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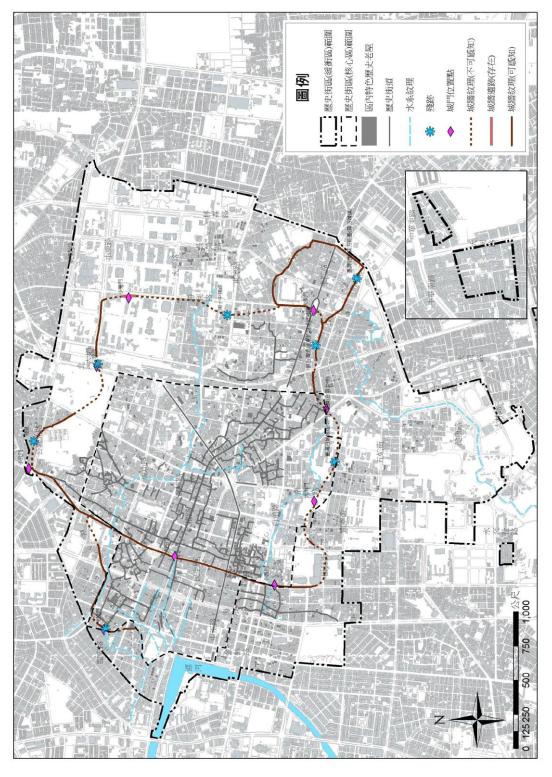


圖 4-3 城垣紋理分布圖

第四節 傳統特色老店

府城歷史街區內之傳統老店,主要是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老店老滋味》、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府城老字號》及現地調查之資料彙整而成,本次自核心區範圍擴大至緩衝區新增5處傳統特色老店。

表 4-2 特色商業彙整表

	.,, ., ., ., .	•	N	1- 4h		D T Y F
分	名稱	區域	創立年	經營時	地址	是否為歷
類	, L 114		份	間		史老屋
	萬川號餅舖	中西區	1871 年	逾百年	民權路一段205號	否
	再發號肉粽	中西區	1872 年	逾百年	民權路二段71號	是
	祿記包子	中西區	1886 年	逾百年	開山路3巷27號	否
	度小月擔仔	中西區	1895 年	逾百年	中正路 101 號	是
	麵					
	義豐冬瓜茶	中西區	1912 年	逾百年	永福路二段 212 號	是
	信裕軒	中西區	1920 年	逾90年	民族路二段389號	否
餐	城碗粿	中西區	1921 年	逾90年	神農街 117 號	否
飲	大菜市米糕	中西區	1921 年	逾90年	保安路 68 號	是
	城(新增)					
	福榮小吃店	中西區	1923 年	逾90年	國華街3段16巷	否(西市場
					25 號	內攤位)
	阿塗碗粿	北區	1902 年	逾百年	公園南路 121 巷 8	是
					號	
	舊來發糕餅	北區	1875 年	逾百年	自強街 15 號	否
	鋪					
	振發茶行	中西區	1860 年	逾百年	民權路一段137號	是
	金德春茶舖	中西區	1868 年	逾百年	新美街 109 號	否
	文峰茶莊	中西區	1869 年	逾百年	民權路二段36號	是
	金泉成雜糧	中西區	1908 年	逾百年	民族路二段 284 號	是
	行					
食	榮記號糕粉	中西區	1910年	逾百年	永福路二段 210 號	是
品	廠					
	甘本堂	中西區	1921 年	逾90年	民生路一段 35 號	否
	廣興肉脯店	中西區	1921 年	逾90年	府前路一段90巷	否
					62 號	
	峰茂茶行(新	中西區	1931 年	逾80年	友愛街 191 號	是
	增)					

		ı	1	1		
	江水號	中西區	1931 年	逾80年	國華街3段16巷	否(西市場
					13 號	內攤位)
	舊永瑞珍餅	中西區	1932 年	逾80年	永福路二段 181 號	是
	舖					
	連發米粉工	北區	1889 年	逾百年	西門路4段533巷	否
	廠				3 號	
	新順發行	北區	1891 年	逾百年	北忠街 136 號	否
	連得堂煎餅	北區	1920 年	逾90年	崇安街 54 號	是
	南青水果商	北區	1931 年	逾80年	成功路 168 號	否(鴨母寮
	店					市場內攤
						位)
	西佛國	中西區	1882 年	逾百年	神農街 67 號	是
	王泉盈紙莊	中西區	1888 年	逾百年	新美街 198 號	是
	左藤紙藝禮	中西區	1894 年	逾百年	民權路一段116號	是
	儀社					
	河洛軒印舖	中西區	1901 年	逾百年	開山路89巷2號	是
	吳萬春香舖	中西區	1902 年	逾百年	永福路二段217號	否
	盛發錫器佛	中西區	1908 年	逾百年	民權路一段141號	是
	具行					
_	信文堂印鋪	中西區	1923 年	逾90年	民權路二段16號	是
工	永興木器雕	中西區	1928 年	逾90年	民生路二段84號	是
藝	刻店					
美	天德行	中西區	1931 年	逾80年	永福路二段 152 巷	是
術制					3 號	
製造	金益木工店	中西區	1931 年	逾80年	民生路1段164號	否
垣	永盛帆布行	中西區	1932 年	逾80年	中正路 12 號	是
	榮木桶行(新	北區	1905 年	逾百年	公園北路88巷1	否
	增)				號	
	信二竹店(新	北區	1907年	逾百年	臨安路二段90巷2	否
	增)				號	
	張萬春洋傘	東區	1933 年	逾80年	裕豐街 131 號	否
	(新增)					
	壽彝藝廊(新	南區	1987年	逾30年	三官路 141 號	否
	增)					
其	古井藥房	中西區	1908 年	逾百年	民權路三段 62 號	是
他	全美戲院	中西區	1969 年	逾40年	永福路 187 號	是
<i>A</i> 10 -	2 W · 主 上 一		10 1 - 1 1		· 広文化麴 4 虚 , 9010 , 成	and the state

參考資料: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老店老滋味;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2010,府城老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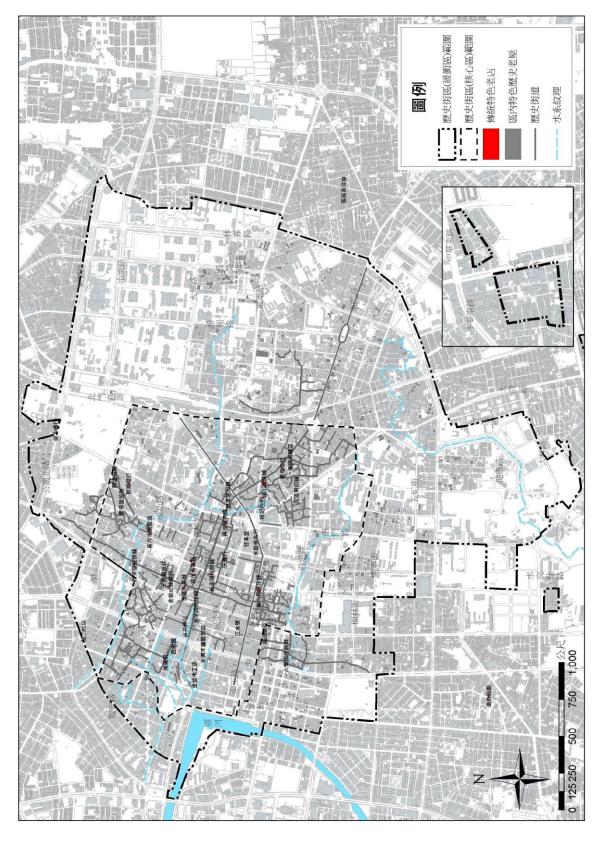


圖 4-4 傳統特色老店區位分布

第五節 廟宇聯境

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之廟宇聯境資料主要參考石萬壽之臺南市宗教誌一書(1983),其所論述之廟宇聯境主要呈現清代末期的廟宇聯境情形;本次擴大搜尋府城聯境的相關研究,配合現地調查綜合分析本次調查範圍內相關資料。整理後僅保留較明確屬於聯境內之廟宇,多數廟宇聯境在戰後因功能轉變已消失,餘多為交誼境的關係,此次調查範圍內(含核心區範圍)之廟宇聯境如下表所示。

調查範圍內廟宇聯境共計九個聯境,分別為:八協境、六合境、八吉境、六 興境、四安境、四聯境、四協境、三協境、五盟境等,廟宇數總共 40 間,如下 圖所示,另五盟境之小北太帥宮與玉泉文衡殿其座落區位在本次調查範圍外, 圖面未能呈現。

表 4-3 府城歷史街區廟宇聯境彙整表

聯境	廟宇	數量
八協境	東獄殿、福隆宮、大人廟、聖宮廟、祝	8
	三多廟、彌陀寺、龍山寺、龍泉井廟	
八吉境	總趕宮、昆沙宮、朝興宮保和宮、關帝	6
	廟、五帝廟、重慶寺	
六合境	延平郡王祠(開山王廟)、永華宮、馬公	7
	廟、清水寺、大埔福德祠、油行尾福德	
	爺廟、仁厚境福德祠	
六興境	開山宮、保西宮、慈蔭亭	3
四安境	保安宮、良皇宮、沙淘宮、神興宮	4
四聯境	普濟殿、集福宮、金安宮、媽祖樓天后	4
	宮	
三協境	全台開基藥王廟、金華府、南沙宮	3
四協境	辜婦媽廟、開隆宮	2
五盟境	南廠武英宮、萬福庵、總祿境下土地	5
	廟、★小北太帥宮、★玉泉文衡殿	

註:★表示座落於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調查範圍外之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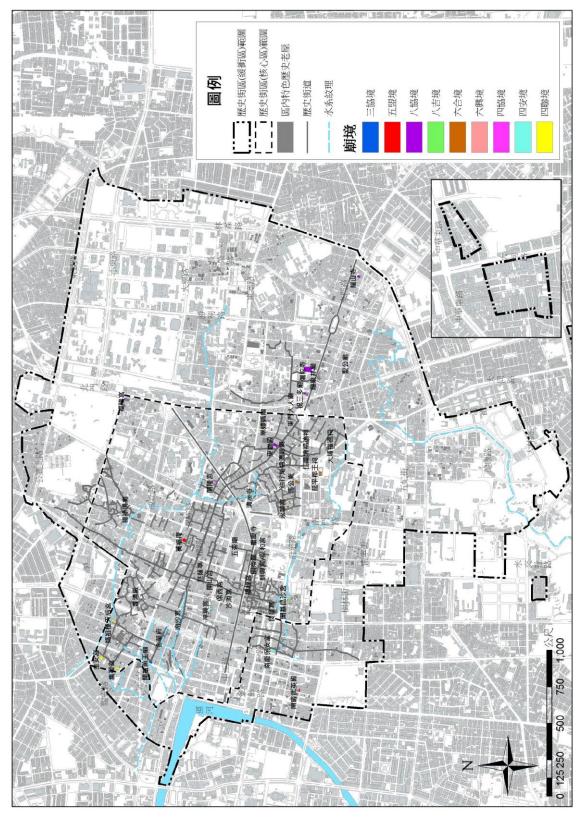


圖 4-5 廟宇聯境區位分布

第六節 無形文化資產

本次調查範圍內之無形文化資產依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所公告之 文化資產,資料蒐集包含類別有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 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共六類。本次彙整東區、 中西區、北區、南區四區之無形文化資產,並且依照該文化資產主要發生 場域、存在空間或技術擁有者的位置利用 GIS 進行圖資的繪製,以呈現本 次調查範圍內無形文化資產之分布。其中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二類 無資料故無法表列。

表 4-4 無形文化資產彙整表

, , , , ,	7,2,102,7			1	
級別	名稱	保存者	年代	所在區域	標記位置
民俗及有關文	太陽公生及九	血	待考	中西區	無
物	豬十六羊祭品	無	付与	下四世	
民俗及有關文	大成至聖先師	無	待考	中西區	臺南孔子廟
物	釋奠典禮	***	行写	十四世	至的心力期
民俗及有關文	府城迎媽祖	無	待考	中西區	台灣祀典臺
物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付考	午四區	南大天后宮
民俗及有關文	榴陽王郭氏宗	血	待考	入古	無
物	親祭祖大典	無	付考	全市	
民俗及有關文	七娘媽生,做	無	待考	全市	代表: 開隆宮
物	十六歲	無	付考	至中	代衣・用隆呂
民俗及有關文	忠順聖王會食				十两大餘人
物	祖佛酒迎陳聖	無	待考	全市	主要在歸仁
1400	祖				新豐地區
		臺南市文廟			
傳統表演藝術	十三音	樂局以成書	待考	中西區	以成書院
		院			
		南區灣裡同			大厅 繼知 曰
傳統表演藝術	十二婆姐陣	安宮(五媽婆	待考	南區	南區灣裡同
		祖陣)			安宮
傳統表演藝術	南管	南聲社	待考	南區	南聲社
傳統藝術	繡黼	嚴訓祥	日治時期	中西區	誠福繡莊
油 独 药 4 5	十一新	陆台上	仕 4	山 五 回	啓村雕塑工
傳統藝術	木工藝	陳啟村	待考	中西區	作室
傳統藝術	糊紙	洪銘宏	待考	中西區	左藤紙藝禮
				•	

					儀社
傳統藝術	彩繪	潘岳雄	待考	中西區	春源畫室
傳統藝術	彩繪	陳壽彝	待考	中西區	陳壽彝父子 故居
傳統藝術	粧佛	蔡天民	日治時期	中西區	西佛國
傳統藝術	神轎製作	王永川	待考	中西區	永川大轎工 藝
傳統藝術	粧佛	林貞鐃	待考	北區	神采佛像雕 塑工作室
傳統藝術	茄苳八石柳 (陳南陽)	陳南陽	待考	北區	兌悅門四周
傳統藝術	磚雕	王郭挺芳	待考	南區	賢南街工作 室
傳統藝術	泥塑	杜牧河	日治時期	南區	喜灣雕塑工 作室
傳統藝術	玉雕	黃福壽	待考	東區	黄福壽玉雕 藝術
傳統藝術	繡黼	王蘭貞	日治時期	東區	臺南勝華繡 莊
傳統藝術	結網	許漢珍	待考	東區	臺南市府城 傳統藝術學 會登記地址
傳統藝術	大木作	許漢珍	待考	東區	同上
傳統藝術	金屬雕鏨	劉坤輝	待考	全市	過去工作室 概略位置 ¹
文化資產保存 技術保存者	大木作技術	許漢珍	日治時期	東區	臺南市府城 傳統藝術學 會登記地址

¹ 李豫芬(2012),金匠劉坤輝金雕藝術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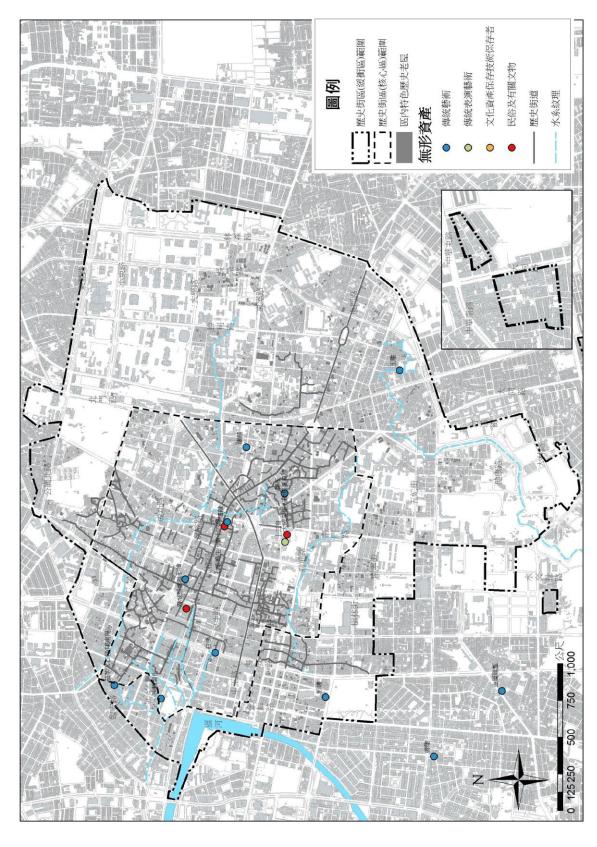


圖 4-6 無形文化資產分布圖

第七節 開放空間及老樹

歷史街區範圍內之較為大型的開放空間大多位於城牆外側,城牆內多是位在文化資產周邊,其中開放空間 63 處、圓環或文化資產周邊 25 處、校園開放空間 40 處。大型開放空間包含臺南公園、臺南市立體育公園、水萍塭公園。圓環或文化資產周邊涵蓋東門圓環、東門城圓環、車站前圓環,其餘則分布在文化資產周邊。校園開放空間以國立成功大學所佔的面積最大,而榕園更是周邊居民重要的活動場所,其餘校園開放空間分布又以歷史街區的東側較多,分別位在臺南一中、長榮女中、長榮高級中學、忠孝國中、光華高級中學和勝利國小;西側僅有立人國小、協進國小兩塊;南側分布於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家齊高中;北側則無校園空地。廣場或小型開放空間則零星分布於歷史街區內。

珍貴老樹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之資料,目前歷史街區範圍內之珍貴老 樹共計 107 棵,其中核心區範圍內 25 棵、緩衝區範圍內 80 棵、區外 2 棵。 緩衝區範圍內的珍貴老樹多位於臺南公園內、周邊,其餘則分布在南門公 園、水交社、臺南大學等區域。目前區域內的珍貴老樹多為日治時期所栽 種,超過 100 年的共 18 棵,其中樹齡最高的一棵位於忠義國小側門旁的黃 連木,已有 200 年的歷史。而樹種十分多樣化,又以榕樹、金龜樹、龍柏、 茄苳樹最多。

一般老樹依據本次調查與臺南社區大學所製作的臺南市老樹地圖資料,共 228 棵,核心區範圍內集中分布於赤嵌樓、湯德彰圓環、延平郡王祠內、臺南女中內;緩衝區範圍內較集中分布臺南公園、成功大學、臺南一中、臺南大學、立人國小、臺南神學院。其中成功大學榕園內最大的榕樹為日本昭和天皇裕仁還是皇太子時親手栽種;臺南女中內有竹柏、含笑等老樹,以及臺南八大樟樹其中的 4 棵;臺南一中有最老的蘇鐵;臺南二中有最老的海棗;長榮女中則是最老的羅漢松。大多的老樹都是在日治時期就已栽種於校園或公園內,提供居民、學生遮蔭、觀賞,經主管機關審查列入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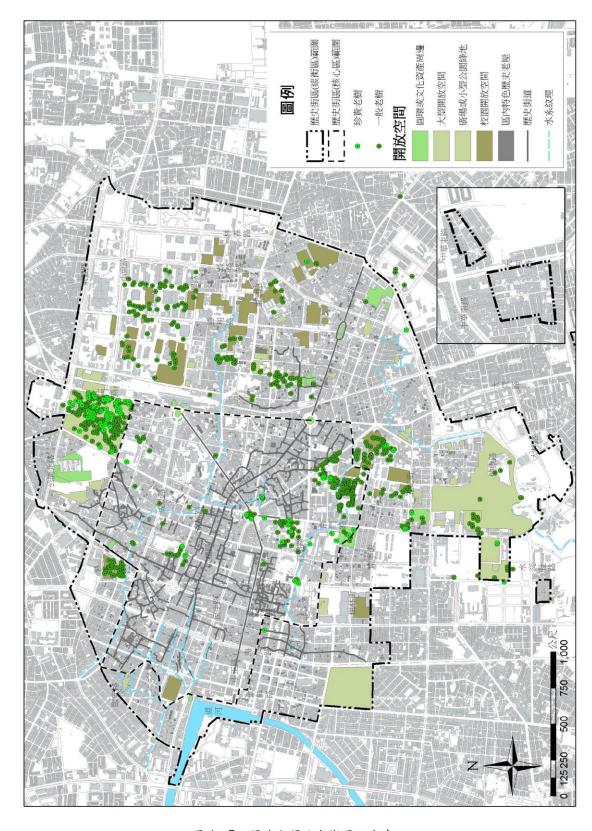


圖 4-7 開放空間及老樹區位分布

第五章 歷史街區振興方案

府城歷史街區近程可供執行之振興方案,主要分為三大類:環境景觀類、歷史文化內涵類及街區自主擬定歷史街區計畫。前兩類為常態型之歷史街區振興方案,每年會由主管機關定期舉辦及徵選;街區自主擬定歷史街區計畫則主要為鼓勵位在歷史街區內之民眾,由下而上自主研提符合歷史街區內各個分區之相關振興措施,故開放民眾自行提擬歷史街區內分區之歷史街區執行計畫。振興方案之相關補助內容彙整如表 5-7。

第一節 歷史街區發展架構及目標

配合府城歷史街區(核心區)計畫中所建立的目標架構,本次藉由範圍之確立,在整體歷史街區發展上提出空間定位之發展構想。詳下圖 5-1。

一、府城歷史街區第一期為核心地區;第二期為緩衝區

府城歷史街區第一期核心區範圍,無論從歷史的脈絡的發展、現 況之文化資產、特色歷史老屋、特色產業、特色分區都有相當密集的 分布,且居民對於歷史街區發展意識相對較強,無疑是歷史街區發展 及風貌呈現之高強度地區。

第二期範圍,從歷史脈絡中屬於核心地區周邊的邊緣地帶,雖然 相較於第一期核心區範圍現況之文化資產、特色歷史老屋、特色產業、 特色分區等密度漸弱,但在空間上卻多了較高的彈性,可以包容及調 和更現代更創新的硬體建設,為實質之緩衝區。

第一期核心區及第二期緩衝區範圍交界處有兩處未來重要的大型計畫,包括鐵路地下化及中國城景觀工程,皆為偏向創新的現代景觀為構想的計畫,然而在此兩大重要計畫的周邊未來景觀,若能適時保留部分傳統元素與現代元素加以結合,則可以創造新舊融合之意象引導。

二、東門路及東門城周邊為入口軸線及門戶

臺南車站周邊是以大眾運輸為主的交通節點,而東門路則為私有運具的主要交通動線、東門城周邊則是進入歷史街區的重要門戶。因此未來在引導東門路及東門城周邊之景觀為歷史街區的發展重點之

一。未來東門路之東門高架橋因鐵路地下化工程,預計將會拆除,而 高架橋拆除後之道路工程若能配合植栽、街道家具及兩側建物立面的 修景,則能加以彰顯歷史街區之整體入口意象。

三、成功大學及臺南一中周邊為文化與教育協力之人才培育基地

成功大學及臺南一中周邊目前仍有多處閒置之宿舍,周邊有多所高中、綜合高中、成功大學之豐富系所、育成中心等,在學術及教育人才上有相當豐富的資源。在此區域周邊之公有權屬閒置空間若能與周邊學校合作多加運用,提供給有益於歷史街區發展之組織、團體或計畫,提供公益性回饋於學校學生或周邊社區。

四、外圍以大型公共設施與園道、以水與綠及城牆紋理串聯

歷史街區之整體邊界外圍,首先以大型公共設施及園道界定邊界,並形成最外圍的環狀園道路網串聯;緩衝區內,北側透過城牆紋理可以串聯東門路入口節點、成大周邊人才培育核心、321 巷藝術聚落、五條港及信義街文化產業街區。南側透過竹溪串聯體育公園、水交社文化園區、水萍塭公園、運河至中國城周邊地區。北側主要由城牆紋理串聯多個文化產業發展強度較高的分區,而南側透過尚存的水系及公園綠帶,以休閒、創意、文化地景與展示為主題,提供兩種不同氛圍的串連動線。

五、以湯德章紀念公園為中心,內部由兩大人文軸線串聯文化資產、 特色分區及商圈

歷史街區範圍內部有密集的文化資產、多個兼顧歷史氛圍及商業發的特色街區及商圈,而歷史資源密集集中之核心即位於範圍正中央的湯德章紀念公園周邊區域,藉由兩人文軸線(文創大道及歷史大道)可承接東側的外來人潮,往西可以連接至安平。南北向有包含總爺、米街、正興、保安等特色街區可以互相串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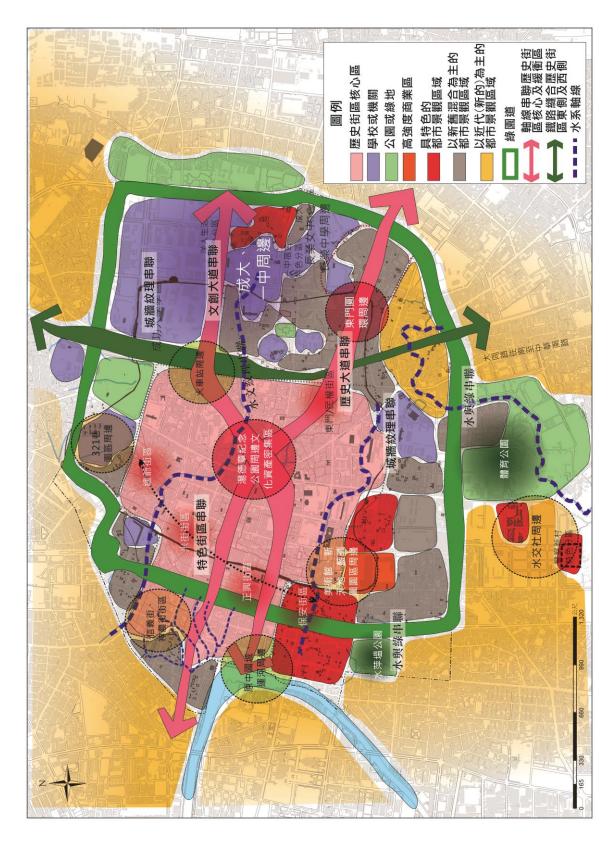


圖 5-1 振興方案操作架構示意圖

第二節 歷史街區策略行動

延續前次計畫所建立之目標及策略行動架構,及上述對於歷史街區發展之構想,進一步針對策略行動下可加以進行之子計畫提出建議,目標及其各項策略行動,彙整如下表 5-1。

表 5-1 目標及策略行動彙整表

面	主要	次要目標	策略行動	說明	子計畫建議	期
向	目標	入女口你	水"谷"(1)到	DU -77	1 可 鱼 处 哦	程
歷	歷史	1. 歷史街	1. 主要歷	由古地圖及現況	配合本次所指認之	短
史	都市	道之再詮	史街道、	指認歷史街道,並	範圍內之主要及次	期
	架構	釋	次要歷史	將歷史街道之坐	要歷史街道。後續配	
	及意		街道劃定	落地籍加以列	合都市計畫討論相	
	義展			冊,未來有任何涉	關計畫道路之存廢	
	現			及歷史街道之開	問題。	
				發或變動,便須通		
				知文化主管機關		
				加以討論或審議。		
			2. 主要歷	為與都市計畫管	配合本次所指認之	短
			史街道依	制連結,針對較為	主要街道及其周邊	期
			現況給予	敏感的主要歷史	環境,提出都市計畫	
			不同程度	街道,優先依照其	相關管制原則。後續	
			之管制建	周邊現況環境給	配合都市計畫討論	
			議	予都市計畫相關	建議以都市設計準	
				的管制原則建議。	則方式納入。	
			3. 具有特	經分析調查,對於	東門路街道工程規	中
			定歷史氛	仍具有特定時代	劃設計。	期
			圍之歷史	氛圍之歷史街道		
			街道,加	可利用補助措施		
			強街道景	及補助規範加強		
			觀營造;	街道景觀營造;而		
			已不具特	已不具特定時代		
			定歷史氛	氛圍之歷史街		
			圍之歷史	道,則以公共工程		
			街道,以	的鋪面或指示牌		
			鋪面或指	等手法說明歷史		
			示牌等手	意義。		

面向	主要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行動	說明	子計畫建議	期程
			法說明歷			
			史意義			
		2. 重要歷	文化資產	對於文化資產及	配合本次所指認區	短
		史節點之	及重要歷	重要歷史空間周	內外特色分區,於本	期
		營造	史空間周	邊環境,可利用補	次振興計畫中提出	
			邊環境管	助措施及補助規	相關振興方案。後續	
			制建議	範加強景觀營	配合都市計畫討論	
				造;另針對都市計	建議以都市設計準	
				畫給予相關的管	則方式納入。	
				制原則建議。		
		3. 河道及	1. 水的再	針對目前已加蓋	1. 德慶溪、福安坑	中
		城牆紋理	現之評估	的德慶溪及福安	溪及五條港水文	期
		之保存維		坑溪河道,未來應	再現可行性評	長
		護與串聯		有專案針對水	估。	期
				質、水量、周邊環	2. 福安坑溪、枋溪	
				境等評估河道是	水文再現可行性	
				否有再現之可行	評估及工程規劃	
				性	設計。	
			2. 河道用	在尚未完成評估	配合本次所指認之	中
			地之紋理	河道再現之可行	範圍內水文紋理。後	期
			以都市計		續配合都市計畫建	
			畫用地變	並彙整河道坐落	議水文紋理之管制	
			更方式保	·	原則。	
			存	計畫用地變更為		
				道路用地或廣場		
				用地等公共設施		
				用地,藉此先行保		
			0 15 15 45	存河道紋理。	1	ь
			3. 城牆紋	東西外城之城牆	1. 府城城牆東西外	中
			理確認並	<u></u> 紋理之確切位置	城調查研究。	期
			配合周邊	應透過研究加以	2. 府城城牆紋理再	
			街道設施	確認,進一步利用	現規劃設計研究。	
			展現城牆	街道設計或街道	究。	
			既有紋理	設施展現城牆之		
				既有紋理。		

面向	主要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行動	說明	子計畫建議	期程
150	山 7赤	4. 保留未	發展強度	針對近期發展強	1. 火車站周邊地區	中
		來可持續		度較高之區域如	及中國城周邊地	期
		發展之彈	域,適度	火車站周邊地區	區,持續關注後	241
		性	保留新元	及中國城周邊地	續規劃方案之規	
		上	素加入之	區,研擬以歷史街	劃設計內容,並	
			想像	區為考量之景觀	建議相關都市計	
			10 17	建議並配合都市	畫變更皆須與文	
				計畫之都市設計	化局聯席審議。	
				規範併入審議機	2. 府城歷史街區內	
				制加以討論。	捷運系統建置之	
				4.477	景觀影響評估。	
					3. 小西門圓環周邊	
					景觀及都市計畫	
					研究。	
生	歷史	1. 各時期	1. 指認各	為使後續歷史老	配合本次所指認之	短
活	老屋	特色歷史	時期(清	屋整建維護的相	特色老屋及特色建	期
	保存	老屋之保	代、日	關補助有其依循	築群,於本次振興計	
	再利	存	治、戰後)	及檢核標準,指認	畫中提出相關振興	
	用與		建物常見	各時期建築物的	方案。	
	共生		之重點建	特色,可供民眾作		
			築元素,	為整修時的參考		
			以此為各	依據確保重要元		
			補助方案	素被保留;此外若		
			之檢核重	有新建建築物欲		
			點	設計與歷史老屋		
				立面相協調,也可		
				以提供參考之準		
				則。		
			2. 補助方	為促進歷史老屋	配合本次所指認之	短
			案與老屋	的保留與再利	特色老屋、特色建築	期
			之利用連	用,歷史街區內的	群及特色分區,於本	
			結	各項補助方案盡	次振興計畫中提出	
				量鼓勵優先使用	相關振興方案。	
				歷史老屋。		
		2. 重要歷	文化資產	以優先補助的方	配合本次所指認之	短
		史節點周	及重要歷	式鼓勵文化資產	區內外特色分區,於	期

面向	主要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行動	說明	子計畫建議	期程
		邊歷史老	史空間周	及重要歷史空間	本次振興計畫中提	
		屋優先再	邊之老屋	周邊的老屋盡量	出相關振興方案。	
		利用	為補助方	被保存及利用。短		
			案之優先	期內可先執行於		
			考量對象	計畫中劃設之重		
				點景觀區域。		
		3. 老屋再	在地特色	以優先補助的方	配合本次針對產業	短
		利用優先	產業之各	式鼓勵歷史老屋	及歷史老屋之調	期
		考量在地	種型式使	結合在地特色產	查,於本次振興計畫	
		特色產業	用與歷史	業的使用,加強兩	中提出相關振興方	
		之延續	老屋空間	者的利用與發展。	案。	
			結合,為			
			補助方案			
			之優先考			
			量對象			
		4. 新建建	重要歷史	在重點景觀區域	配合本次所指認之	短
		築之立面	特色分區	內的新建建築物	區內外特色分區,於	期
		景觀協調	之新建建	給予設計及新建	本次振興計畫中提	
			物,依各	的補助,鼓勵新建	出相關振興方案。	
			特色分區	築與歷史老屋立		
			給予建物	面相協調。		
			立面元素			
			之建議,			
			以使景觀			
			相協調			
產	既有	1. 居住為	以居住為		於本次振興計畫中	短
業	生活	主之歷史	主之歷史		提出相關振興方案。	期
		生活空間	街道周邊			
	業的	營造舒適 4 日 4 四	區域,以	_		
	延續	的居住環		間。可進一步以都		
		境		市設計規範方式		
			制建議為	建議。		
		0 4 + 4	優先	小 	ル L L IC (内 x) 事 L	L-
		2. 住商複		以商業為主的歷	於本次振興計畫中	短 ##
		合性之歷		史生活街區周	提出相關振興方案。	期
		史生活空	街通周邊	邊,優先補助在地		

面向	主要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行動	說明	子計畫建議	期程
		間以既有	區域,在	特色產業的進		
		在地特色	地特色產	駐、經營或使用,		
		產業之延	業之經	以促進其延續或		
		續促進發	營、延續	轉型。		
		展	或轉型,			
			為補助方			
			案之優先			
			考量對象			
		3. 鼓勵結	1. 與學校	與臺南在地的學	於本次振興計畫中	長
		合在地特	相關科系	校及相關科系合	提出相關振興方案。	期
		色產業意	合作,以	作,提供獎學金或		
		義之創意	提供聯繫	大型計畫,以府城		
		產業	平台、獎	歷史文化內涵作		
			學金、補	為核心,鼓勵創意		
			助金或研	產品或產業的研		
			究經費等	發。		
			方式,利			
			用在地特			
			色產業之			
			意義、技			
			藝或延伸			
			產品進行			
			在地特色			
			產業之創			
			意再生計			
			畫			
			2. 以歷史	尋找公有歷史老	配合本次彙整公有	中
			老屋作為	屋空間或媒合私	非公用之公有地,未	期
			創意在地	有老屋空間,提供	來針對有發展潛力	
			特色產業	在地特色產業或	公有地,優先提供給	
			之育成中	創意產業作為匠	在地特色展業加以	
			心或匠師	師工房或育成中	申請使用。	
			工房	心。		

第三節 街區自主擬定歷史街區計畫

一般通則性之振興方案未必能切合歷史街區內各分區之需求,而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廣大,僅由主管機關擬定歷史街區計畫恐無法有效回應歷史街區需求;其次,為增加在地居民對於歷史街區之共同意識,鼓勵在地居民或店家自主擬定以地區為考量之分區歷史街區計畫,有助於在地居民對於所在之歷史街區場域有更深之認識進而形成地方共識。

故,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可自行針對歷史街區內之分區區域,提擬以地方為主、合乎地方需求之歷史街區執行計畫。計畫提送後需經本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核,經核可後即可據以執行。

一、街區促進組織認定

由歷史街區內之居民或店家自行組織之團體,雖尚未立案登記, 但經由主管機關認可後,得申請街區活化及街區意識深化類之補助項 目。同時亦可申請街區自主擬定歷史街區計畫。

惟尚未立案登記之街區促進組織,倘若申請相關歷史街區補助且 獲得補助時,需進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 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等正式組織之立案申請,並在補 助核銷完成前完成立案。

二、歷史街區執行計畫架構

所提擬之分區歷史街區畫需具備以下項目:

- (一)分區歷史街區計畫範圍、計畫目的、預期成果
- (二) 地方文化資源描述及分析
- (三)歷史街區振興策略及補助項目
- (四)歷史街區維護之管理辦法
- (五)預算及期程規劃
- (六)須提供組織成員名單、聯絡人及負責人。

(七) 需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並登記存查。

三、計畫申請資格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

四、計畫審議程序

計畫提送後,由主管機關安排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審議後即可依審議內容據以執行。

第四節 環境景觀振興方案

針對歷史環境景觀氛圍之維護,期望在臺南市政府的環境景觀類獎補 助費的誘發下,鼓勵民眾主動整修歷史老屋,且整修的原則需遵循計畫中 相關整建維護重點,讓人感受到歷史街區的歷史氛圍。

歷史街區內各區域依歷史分區環境特性不同,可分為1.面狀之重點景觀區域、2.線狀之歷史街道兩側及3.點狀之非屬位於上述兩者之歷史老屋三種層次,分別有其特定範圍及不同之整修重點及規範,若歷史街區內的歷史老屋或指定區域內之一般建築或建築空地,符合相關規定即可申請相關補助。詳細說明如下。

一、基本認定及規範

(一)歷史老屋認定

基於歷史街區內之公平性原則,凡位於歷史街區劃定範圍內之建築物於1971(民國60)年前所建築之建築物即符合本振興計畫所指之歷史老屋資格。惟根據本計畫之調查,歷史老屋依其所附屬之特色價值,可進一步分為特色歷史老屋及一般歷史老屋。

- 歷史老屋之合法性:本計畫所補助之歷史老屋需為法規認定 之合法建築物。
- 2. 特色歷史老屋:由本計畫所指認之特色歷史老屋(圖 3-1)。
- 3. 特色建築群:由本計畫所指認之特色建築群(圖 3-3)。
- 4.一般歷史老屋:不屬於前項之特色歷史老屋,但位於歷史街區 劃定範圍內之建築物,且於1971(民國60)年前所建築之 建築物。

(二)廣告招牌、門牌樣式基本規範

歷史街區為展現建物原始優美立面,接受補助之所有建物, 其覆蓋建物立面之招牌及附屬設施物面積,皆以不大於建物原始 立面整體面積比例之5%或小於5平方公尺。廣告招牌設置應依法 取得廣告物設立許可。 歷史街區內之廣告招牌、門牌之設計應以簡樸、低調並與環境和諧為原則,應避免尺寸過大之設計,並鼓勵具創意及特色風格之設計,或以浮雕店名之方式製作,避免大面積覆蓋式招牌型式。

廣告招牌、門牌可依據街道寬度初步區分,街道寬度 10 米以上之招牌在與建築物比例相符的情況下,可選擇較顯眼、大方的風格;而臺南歷史巷弄普遍較為窄小,所以在街道寬度 10 米以下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則應以小巧精緻、不影響街道通行為主。廣告招牌、門牌之設計可參考下表 5-2、表 5-3。

表 5-2 街道寬度 10 米以上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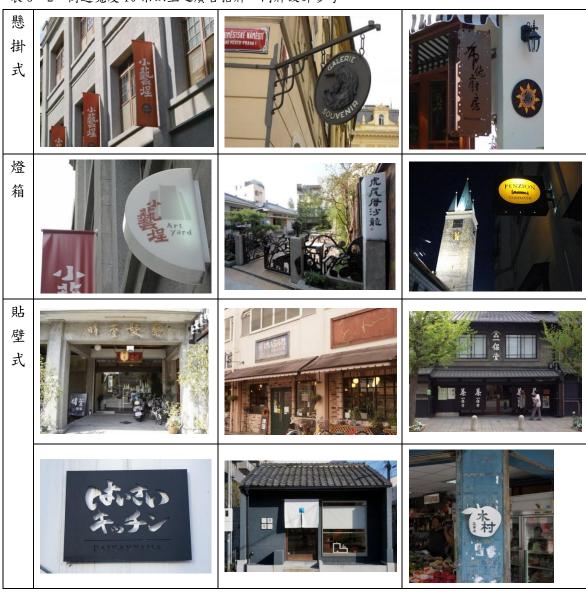


表 5-3 街道寬度 10 米以下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參考

貼 壁 式 懸 掛 式 blah blah blah 燈 箱 移 動 直 立 式

二、歷史老屋整修原則

環境景觀振興方案主要針對特色歷史老屋、一般歷史老屋及一般 建築及建築空地等三類為補助對象,其整修原則說明如下。

- (一)特色歷史老屋:立面以展現老屋原始樣貌為整修重點,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特色老屋優先補助。
- (二)一般歷史老屋:立面依該時期老屋之立面元素加以恢復,塑造整體歷史感之延續性,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一般老屋補助。
- (三)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當進行新建、整建時,若能配合鄰接之歷史老屋,以延續景觀之建築立面設計加以思考時則給予 修景補助。
 - 1.建築物或建築空地需接鄰歷史老屋。
 - 需配合鄰接歷史老屋之第一進立面高度、色彩及立面元素,以加強景觀之連續性。

(四)各時期歷史老屋整修重點

府城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之立面型式及組成元素,可分為 清代、日治時期及戰後三個時期加以說明,三個時期常見之特色 歷史老屋元素重點彙整如下表 5-4,歷史老屋整修時應以之為參 考依據。

表 5-4 歷史老屋整修重點彙整表

衣 5- 4	歴史 老 屋 登 修 里 點 果 登	<i>N</i>	
建築	說明	整修重點	圖說
時代			
清代	清代建築中,多為 宅邸型式,且數量 較少。清代建築, 多由傳統紅板瓦 屋頂,以及磚造屋 身所構成。	1. 屋頂型式	屋頂型式屋身材質
日 時期	日治時期建築以 街屋型式為多 數,其立而表現十 分豐富,亦素出現 在山牆、 在山牆、 柱之上。	1. 山牆或女兒牆 2. 雨底 3. 二樓以上 立面開口 4. 陽樓梁柱	山牆、女兒牆 雨庇 陽台 立面開口 騎樓梁柱
戦後	戰後街屋建築受 到現深,多年 東 要 報 理 報 型 時 的 的 的 設 計 為 主 。 。 。 。 。 。 。 。 。 。 。 。 。 。 。 。 。 。	1. 女兒牆 2. 二樓以上 立面開口 3. 陽台 4. 騎樓梁柱	女兒牆 立面開口或裝飾 陽台 騎樓梁柱

三、重點景觀區域(面狀)

本計畫所指重點景觀區域係指歷史街區內具有濃厚時代氛圍之特色歷史分區及古蹟、歷史建築及其周邊重要開放空間之區域說明如下。

(一) 區內特色歷史分區

本計畫指定之特色歷史分區共計五處,分別為:1.新町街區 2.保安街區3.自強街區4. 南門街區5.成大/一中街區。此五個分 區係屬於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中,老屋較多、且具較特殊時代 氛圍區域,故以指定重點景觀區域方式,促進此區域能有更集中 的資源投入,振興方案補助重點如下說明,特色歷史分區之範圍 及區位詳參圖5-2。

(二) 區外特色歷史分區

考量本計畫範圍外仍有部分特色較為鮮明之區域,其範圍內 老屋較多、且具較特色的時代氛圍區域,共計兩處,分別為:1. 公英一街街區 2. 警察新村街區。此兩個區域係屬於府城歷史街區 範圍外,特色較為凸顯之區域,故以指定重點景觀區域方式,使 之具有如歷史街區範圍內之同等資格,範圍及區位詳參圖 5-2。

四、歷史街道兩側(線狀)

歷史街道係指本計畫第一章第四節所指認之歷史街道紋理,其層級分為主要歷史街道及次要歷史街道。又依歷史街道之環境不同,在主要歷史街道依道路景觀不同有不同之補助規範,說明如下。

(一)主要歷史街道

主要歷史街道根據兩側建物立面及街道景觀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為街道兩側建築立面具有強烈延續性,且街道之空間尺度 須由兩側建築物加以形塑之指定主要歷史街道;二為不屬於前者 之其他主要歷史街道。

1. 指定主要歷史街道兩側

指定路段兩側之道路景觀具有時代特色及完整之歷史氛 圍,且指定路段兩側之建築立面及街道尺度為景觀重點。故配合 該路段之時代特色,首先以歷史老屋原始優美立面之恢復、整建或修建為重點。

(1) 指定路段及兩側立面景觀特色

- I. 東門路兩側: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之街屋。日治二層樓街屋,立面材質使用較活潑,但多數為抿石, 二樓留設陽台及雨底;戰後三至四層樓街屋,立面材質多樣化,但多為小口磁磚,風格多為現代主義, 有垂直水平分割元素。
- II. 大德街兩側:混合清代、日治及戰後之街屋。清代 街屋,立面多為木造,第一進一層樓;日治二層樓 街屋,立面多為抿石子,二樓留設陽台及雨庇;戰 後多二至三樓街屋,立面多有垂直水平分割元素。
- (2) 指定主要歷史街道兩側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當進行新建、整建時,雖未直接接鄰歷史老屋,但若能配合鄰近之歷史老屋,以延續景觀之建築立面設計加以思考時則給予修景補助。

2. 其他主要歷史街道兩側

配合歷史街道之時代特色,首先以歷史老屋原始優美立面之恢復、整建或修建為重點。

(二)次要歷史街道

次要歷史街道兩側,以配合歷史街道之時代特色,首先以歷 史老屋原始優美立面之恢復、整建或修建為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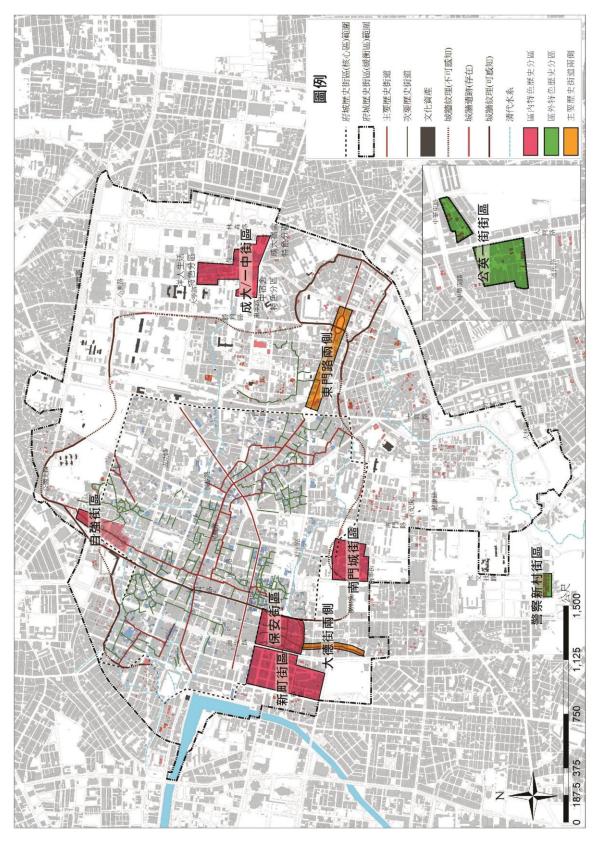


圖 5-2 特色分區區位示意圖

五、非重點景觀區域及歷史街道兩側(點狀)

針對非屬上述兩類者,則僅針對特色歷史老屋及一般歷史老屋 給予相關補助。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

環境景觀振興方案因補助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優位次序,併同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計畫根據歷史老屋所在區位及身分,建議之優位次序如下表 5-4。
- 2. 環境景觀振興方案之各項補助金額以上限80 萬元為準。
- 3. 為使建築風格符合歷史街區氛圍,建築設計費得由主管機關專 案協助。
- 4. 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以專案提送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者,補助金額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表 5-5 補助優位次序建議表

身分	特色歷史老屋/	
區位	3棟以上之特色建	一般歷史老屋
	築群	
第一期範圍內重點景觀區及區內特色	1	2
歷史分區	1	۷.
1. 第一期範圍內一般歷史街區(非重		
點景觀區或特色歷史分區)	2	3
2. 第二期範圍內重點景觀區及區內特		J
色歷史分區		
1. 第二期範圍內一般歷史街區(非重		
點景觀區或特色歷史分區)	3	4
2. 第二期範圍外,區外特色歷史分區		
非位於歷史街區範圍內	4	5

第五節 歷史文化內涵振興方案

為促進歷史街區振興繁榮,保存及深化歷史街區之文化內涵,並刺激民眾對於歷史街區之關注,針對在歷史街區內從事或舉辦對於歷史文化內涵之延續有益之相關產業及活動提供獎勵補助。基於文化內涵類型與空間及場域之配套組合,以下分為四種類型加以說明,相關補助的條件一併說明如下。

一、產業結合歷史老屋使用(文化產業+空間)

於歷史街區內,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延續本區內在地特色產業 文化內涵或有助於促進本區未來生活之未來特色產業則給予經營者房 屋租金之補助。此外,具傳統工藝技術之匠師若為培育人才以歷史老 屋作為教學使用亦給予房屋租金之補助。

(一) 在地特色產業類

府城之既有在地特色產業,及由該產業內涵所延伸之相關創 意產業皆屬此類。在地特色產業係指具傳統工藝或器具之傳統產 業(如下表 5-5),未在列表之在地特色產業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認 定後始得申請。

- 須於申請時提交傳統產業之歷史文化內容、未來產業之經營項目、內容及歷史老屋之使用方式。
- 2.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產業經營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表 5-6 在地特色產業說明

特色產業別	說明
工藝美術製造業	如製桶行、刀具行…等
食品業	如茶行、製餅店…等
其他	其他不同時期具特色之產業。

(二)未來特色產業類(文化經營)

有助於延續本區歷史環境氛圍之相關產業。需與府城歷史內 涵有關所延伸出之相關產業;或與文化藝術創作有關之相關產業。

- 1. 須於申請時提交未來特色產業之經營項目、內容及歷史老屋之 使用方式。
- 2.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產業經營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三)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

- 1. 本類補助以歷史街區範圍內之歷史老屋使用為優先。
- 2. 補助金額以上限1萬元/月為原則。

二、產業結合在地專業(文化+產業、工匠技藝、在地專業組織)

以府城歷史文化內涵為精神,加以發揚開創新型產業或產品之開 發補助;具傳統工藝技術之傳統產業或匠師為培育人才而需要相關教 學設備之補助;以學術、文史之專業進行街區相關調查研究。

(一)產業開發類

結合府城既有之文化內涵;結合傳統產業之傳統工藝、器具 及內涵;與既有傳統產業合作,運用新的科技技術、媒體或媒介, 融合、製造或生產有別於既有傳統產業之創新產品,則給予產業 之開發補助金。

 須於申請時提交產業之企劃書,內容須包含:結合文化內涵之 說明;預計開發之產品說明;預期經費預算;產品預期銷售評 估等。

2. 本類優先補助。

3.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二)人才培育類

具傳統工藝或技藝之特色傳統產業或匠師,以技術、技藝傳 承之教學為目的而須購買與教學相關之設備則給予補助。

1. 須於申請時提交傳統工藝或技藝之說明、教學計畫、設備使用 方式、設備經費預算。

2. 本類優先補助。

3.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教學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三)街區歷史文化調查研究

學術單位組織或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可自行提擬與歷史街區相關之調查或研究計畫,給予調查研究經費。

- 1. 須於申請時提交研究調查之工作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工作項目、計畫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果。
- 2. 須依計畫執行期程之內提交調查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 3. 紀錄方式需能永久保存。
- 4. 需有必要之地理資訊紀錄。
- 5. 成果之文字、影像、圖片、錄音等皆須提供電子檔,並同意供 主管機關使用。

(四)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

本類補助金額及其他規定須以專案提報本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後,依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給予相關補助。

三、街區活化及街區意識深化(文化+地方場域)

為增加在地居民對於歷史街區之共同意識,鼓勵在地居民或店家 自組團體,辦理街區相關活動。

(一)街區活動辦理(教育推廣)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於歷史街區內,舉辦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傳統技藝等文化活動,則給予活動經費補助。

- 1. 活動場域需在歷史街區空間場域內或有相關。
- 2. 須於申請時提交活動之內容、活動與歷史街區之關聯性、預計

參與人數及預期活動效益。

3. 須於活動結束後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依活動申請內容回報活動成果效益。

(二)街區文化巡守(街區自主管理)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於歷史街區內,固定提供歷史街區相關訊息,並對各項歷史街區補助之運用,進行檢視、紀錄及通報之執行,則給自主管理之經費補助。

- 1. 提供歷史街區相關活動訊息。
- 維護歷史街區環境,對各項歷史街區補助之運用,進行檢視、 紀錄及通報之執行。
- 3.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 (三) 其他符合街區發展目標,可深化歷史街區意識之計畫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 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 可自行提擬有助於活化街區及深化街區意識之活動或計畫。

- 1. 未在上述任何一類說明中。
- 2. 需有明確之企劃或計畫內容。
- (四)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

本類補助金額以上限20萬元為準。

第六節 特色歷史老屋自行提報

考量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廣大,計畫調查時恐有應指認而未指認之特色歷史老屋,故得由民眾自行提報申請提升一般歷史老屋為特色歷史老屋。申請後若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特色歷史老屋,則可享有特色歷史老屋之優位補助資格。

一、申請資格

已公告之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內及其周邊地區之一般歷史老屋。

二、申請程序

欲提出申請之一般歷史老屋需檢附下列相關資訊,可參考表 5-6 並加以自行補充說明:

- (一)歷史老屋地理位置資訊(如地址、地圖、地籍之地段地號等)。
- (二)歷史老屋建築外觀資訊(如建築整體外觀照片、建築細節照片等)。
- (三)歷史老屋基本資訊及其他背景說明(必要項目:建物閒置情形、建築年代、建物樓層數、建物使用情形、建築物結構、其他有助於提升為特色歷史老屋之說明事項)。
- (四)提交申請後,由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提升為特色歷史老屋。
- (五)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即可享有特色歷史老屋之優位補助資格。

表 5-7 特色歷史老屋提報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資訊	聯絡地址						
歷史老	門牌號碼		地段地號				
屋資訊	閒置情形	□非閒置,使用中					
		□1. 閒置,外觀屋況維護佳					
		□2. 閒置,外觀屋況維護不佳					
	使用現況	□1. 住 □2. 商 □3. 住商 □4. 工 □5. 其他					
	建物年代	□1. 清代 □2. 日治 □3. 戰後-1971 □4. 其他					
	建築高度	層樓(以鄰街面樓層為主)					
	建築構造	□1. 土角造 □2. 竹造 □3. 木造 □4. 磚造 □5. 加					
		強磚造 □6. RC 造 □7. 輕鋼構 □8. 其他					
		(以建物一樓第一進為主)					
	建築外觀細	□1. 山牆、女兒牆 □2. 出簷 □3. 陽台 □4. 欄杆					
	節	□5. 門窗 □6. 氣窗 □7. 遮陽板 □8. 鐵窗 □9. 線					
		腳 □10.柱頭 □11.圍牆 □12.門廊					
		□13. 其他					
	特色歷史老						
	屋說明						
照片及							
其他圖							
說							

表 5-8 振興方案彙整表

衣 5- 0	₩₩刀 亲来定衣 ————————————————————————————————————			
補助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及
類型				相關說明
環境	重點景觀區	區內特色分區整建維	特色歷史老屋	1. 環境景觀
景觀	(面狀):歷史	護補助(新町街區、保	一般歷史老屋	振興方案之
	街區內外具有	安街區、自強街區、南	鄰接歷史老屋之	各項補助金
	濃厚時代氛圍	門街區、成大/一中街	一般建築及建築	額以上限 80
	之特色歷史分	區 周邊劃定範圍內)	空地	萬元為準。
	區,集中的資	區外特色分區整建維	特色歷史老屋	2. 為使建築
	源投入。	護補助(公英一街街		風格符合歷
		區、警察新村街區 周	鄰接古蹟歷史建	史街區氛
		邊劃定範圍內)	築及重要開放空	圍,建築設計
			間之一般建築及	費得由主管
			建築空地	機關專案協
	歷史街道兩側	主要歷史街道(指定路	特色歷史老屋	助。 3. 經主管機
	(線狀):指認	段)兩側(東門路、大	一般歷史老屋	B. 經王官機 關認定須以
	之歷史街道紋	德街 兩側)	位於道路兩側之	專案提送歷
	理,以建物立		一般建築及建築	中
	面為主要保存		空地	委員會審議
	標的。依其層	主要歷史街道(其他路	上	者,補助金額
	級及街道環境	段)兩側	N CAL X SAL	依委員會之
	不同,給予不	,	机压力大尺	決議辦理。
	同之補助項		一般歷史老屋	
	目。			
			鄰接歷史老屋之	
			一般建築及建築	
			空地	
		次要歷史街道兩側	特色歷史老屋 	
			一般歷史老屋	
			鄰接歷史老屋之	
			一般建築及建築	
			空地	
	非重點景觀	非屬上述任一類者	特色歷史老屋	
		-		

補助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及
類型				相關說明
	(點狀): 非位		一般歷史老屋	
	於指定之面狀			
	區域或歷史街			
	道兩側,但為			
	區內之歷史老			
	屋仍可申請補			
	助。			
歷史	產業結合歷史	在地特色產業類	既有之傳統產	1. 本類補助
文化	老屋使用		業,且具傳統工	以歷史街區
內涵	(文化產業+		藝或器具之特色	範圍內之歷
	空間):利用並		傳統產業,及由	史老屋使用
	活化歷史老屋		傳統產業內涵所	為優先。
	空間。		延伸之相關創意	2. 在地特色
			產業;具傳統工	產業類優先
			藝技術之匠師若	補助。
			為培育人才以歷	3. 補助金額
			史老屋作為教學	以上限 1 萬
			使用。	元/月為原
		未來特色產業類	利用歷史老屋,	則。
		(文化經營)	從事有助於延續	
			本區歷史環境氛	
			圍之相關產業。	
	產業結合在地	產業開發類	結合既有傳統產	1. 本類補助
	專業		之文化內涵,融	金額及其他
	(文化產業+		合、製造或生產	規定須以專
	產業、工匠技		創新產品之開發	案提報歷史
	藝、在地專業		者。	街區振興委
	組織):以府城	人才培育類	具傳統工藝或技	員會審議
	歷史文化內涵		藝之特色傳統產	後,依委員會
	為精神,加以		業或匠師。	之審議結果

補助類型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
- 次王	開創新型產	街區歷史文化調查研	學術單位組織或	給予相關補
	業;培育人	究	臺南市內立案登	助。
	才;進行研究	, Ju	記之任何「社區	2. 產業開發
	調查工作等工		發展協會、文史	
	作。		工作室、基金會	類優先補助。
	.,		或其他以歷史街	
			區營造為宗旨之	
			法人及團體」	
	街區活化及街	街區活動辦理	臺南市內立案登	本類補助金
	區意識深化	 (教育推廣類)	記之任何「社區	額以上限 20
	(文化+地方		發展協會、文史	萬元為原則。
	場域)		工作室、基金會	
	:增加在地居		或其他以歷史街	
	民對於歷史街		區營造為宗旨之	
	區之共同意		法人、團體及街	
	識,鼓勵在地		區促進組織」	
	居民或店家自			
	組團體,辦理			
	街區相關活			
	動。	街區文化巡守		
		(街區自主管理)		
		其他符合街區發展目		
		標,可深化歷史街區意		
		識之計畫		
街區	避免一般通則	歷史街區執行計畫	臺南市內立案登	歷史街區執
自主	性方案無法切		記之任何「社區	行計畫需經
擬定	合地區發展,		發展協會、文史	
歷史	鼓勵在地組織		工作室、基金會	
街區	自主擬定以地		或其他以歷史街	
計畫	區為考量之歷		區營造為宗旨之	以實施。
	史街區執行計		法人、團體及街	
	畫		區促進組織」	

補助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及
類型				相關說明
特色	避免計畫調查	特色歷史老屋提報申	已公告之府城歷	享有特色歷
歷史	時,有應指認	請	史街區範圍內及	史老屋之優
老屋	而未指認之特		其周邊地區之一	位補助資格。
自行	色歷史老屋,		般歷史老屋。	
提報	得由民眾自行			
	提報申請提升			
	一般歷史老屋			
	為特色歷史老			
	屋。			

註:補助規定依公告內文辦理。

第六章 都市計畫及其他相關建議

本次計畫範圍廣大,涉及臺南市北區、東區、中西區及南區之都市計畫,本節主要針對歷史街區中整體性的原則提出建議,主要包含歷史街道紋理之街道管制原則、容積建議原則及都市更新建議原則。

第一節 街道管制原則

考量歷史街區之主要歷史街道及重要歷史文化資源周邊之景觀及歷史 街道氛圍,進一步針對歷史街區內之主要、次要歷史街道,並配合重要歷 史文化資源周邊之景觀考量,提出相關街道之管制原則。

一、街道管制考量原則

針對主要歷史街道及重要歷史文化資源周邊之計畫道路,本計畫 依據下列考量原則,進一步將街道之未來新建建築物管制情形加以分 類為不同管制型態。

- (一)歷史街道周邊歷史老屋密度及建築型態
- (二)街道現況使用情形以居住為主或商業為主
- (三)突顯歷史街區歷史氛圍,重要歷史節點之環境營造

二、街道管制類型分析及新建建築物管制原則

由上述之考量原則配合現況之分析,可將街道分為下列三種類型,同時考量未來新建建築物對重要歷史街道周邊景觀可能產生之影響,同時提出各類型街道之新建建築物管制原則。街道管制說明彙整如表 6-1;街道管制類型區位分布如圖 6-1。

(一)類型一:新建建築物依重要紋理界線貼建

(二)類型二:新建建築物鼓勵依紋理界線留設空間界定設施

(三)類型三:新建建築物高度依景觀管制管控

表 6-1 街道管制說明彙整表							
類型	街道特色	管制目的	管制原則	備註			
類型	1. 街道兩側以街屋	1. 維護建築物	1. 建築物需配合	1. 大德街北段及			
- :	為主	立面延續性	鄰接歷史老屋高	自強街即屬此			
新建	2. 各時期之重要商	2. 維護既有街	度	類。			
建築	業街道	巷紋理空間尺	2. 建築物牆面線	2. 紋理界線係指			
物依	3. 建築立面具一致	度	須依可參考之既	既有之建築線、			
重要	性/延續性	3. 形塑具延續	有紋理界線貼	既成巷道、古街			
紋理		性的街道立面	建。	道地籍線等可供			
界線		景觀		參考之紋理界			
貼建				線。			
	大德街						

類型 二: 新建 建築 物鼓 勵依 紋理 界線 留設 空間

界定

設施

1. 街道兩側混合宅 邸及街屋 2. 以一般居民之居 住、生活為主

1. 維護既有街 巷紋理空間尺 度 2. 塑造優良居 住環境

1. 容許主體建築 物自路中心線退 讓至3米建築並 依可參考之既有 紋理界線,留設 前庭空間。 2. 鼓勵以植栽、 圍牆等景觀或設 施營造居住環 境。

紋理界線係指既 有之建築線、既 成巷道、古街道 地籍線等可供參 考之紋理界線。





類三新建物度景管管型:建築高依觀制控

1.街道尺度舒適, 街道寬高比約等於 一(D/H≒1) 2.重要歷史節點問 邊 1. 以斜率管制控制建築物高度 2. 以視域分析控制重要歷史節點 周邊建物高度

1. 東門路即屬街 道尺度舒適之路 段。 2. 火車站前圓環

2. 火車站前圓環 及北門路北側路 段即屬重要歷史 節點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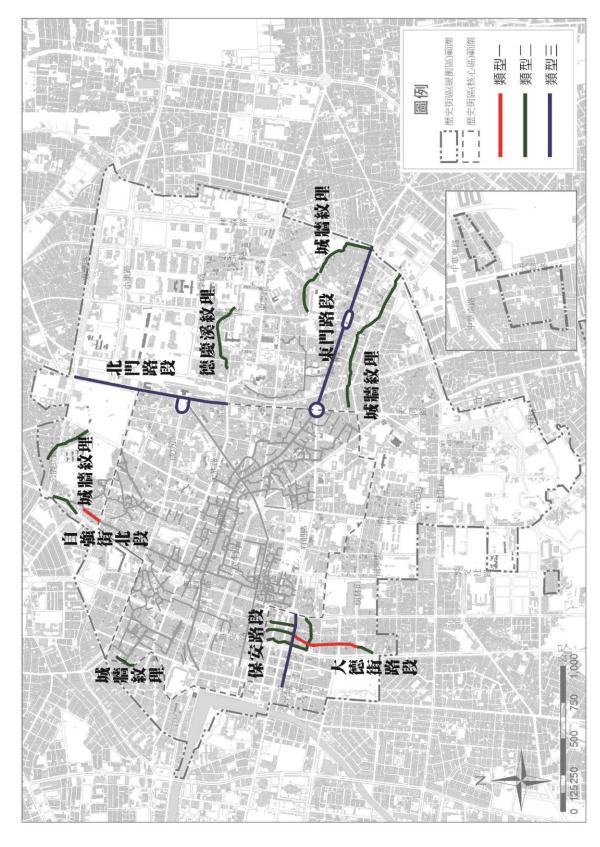


圖 6-1 街道管制類型區位分布圖

第二節 容積建議原則

由國內外相關案例可知,歷史街區中對於建築開發量體之管控為重要之歷史街區維護手段。然,本次緩衝區相較於核心區得以有更高彈性的都市發展手段及空間,故僅建議: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內指認之,**重點景觀區、歷史街道兩側**不建議任何型式之容積獎勵措施(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開放空間獎勵等)。

第三節 都市更新建議原則

目前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內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有四處:1. 臺南火車站都市更新區(北區及東區)2.臺南一中西南側都市更新區3.忠義路兩側更新地區(赤崁舊市區更新地區)4.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等四處。其中,臺南火車站周邊為進入府城歷史街區之重要入口節點,未來在各項更新事業計畫中之規劃與設計在都市景觀的營造上需要特別重視;而水交社文化園區在都市計畫中規劃為容積接受地區,且目前已開闢興建多處大量體之建築,故本計畫僅將水交社文化園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納入計畫範圍,其他建議如下。

- 一、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內之都市更新地區,若欲以重建方式為 主要都市更新手段操作時,須以保存歷史資源為原則。
- 二、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內之都市更新地區,須以新舊融合、呼 應歷史街區景觀或元素為規劃設計原則。
- 三、歷史街區(緩衝區)範圍內及其鄰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審議」 須與「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聯席審議。

第四節 其他相關建議

除都市計劃部門的協助,尚需要其他相關部門之共同合作,針對其他 相關部門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建議措施。

一、工務部門建議

歷史街區之景觀風貌形塑有賴工務部門在未來各項工程中考量及配合,歷史街區之環境若欲有良好之視覺感受,除工程規劃時須針對歷史街區之元素加以思考外,招牌與違建之整頓亦為重要課題之一;其次歷史街區內遍布歷史老屋,老舊建物若欲配合現代之商業使用,卻常遭遇因建築設計、結構或消防法規難以合法之問題,亦應逐步思考解套方案,本計畫建議如下。

- (一)歷史街區內指認之特色分區,優先落實廣告物、招牌之相關 規定。建議以歷史街區內兩大重要軸線為優先實施區位(文 創大道、歷史大道)、特色分區為次要實施區位。
- (二)園道、周邊公園及老樹資源,建議未來在工程規畫施作時考量相關城牆紋理、水文紋理及周邊歷史資源之指標系統及意象之結合。
- (三)歷史街區內圓環周邊之重要視覺環景,建議未來建築物工程 變更之審查時,考量其建築設計配合景觀之環狀特色。
- (四)歷史街區內之歷史老屋,優先執行老屋健檢。
- (五)研討歷史老屋做為住宅、商業及民宿等不同類型使用時其相 應之建築及消防規範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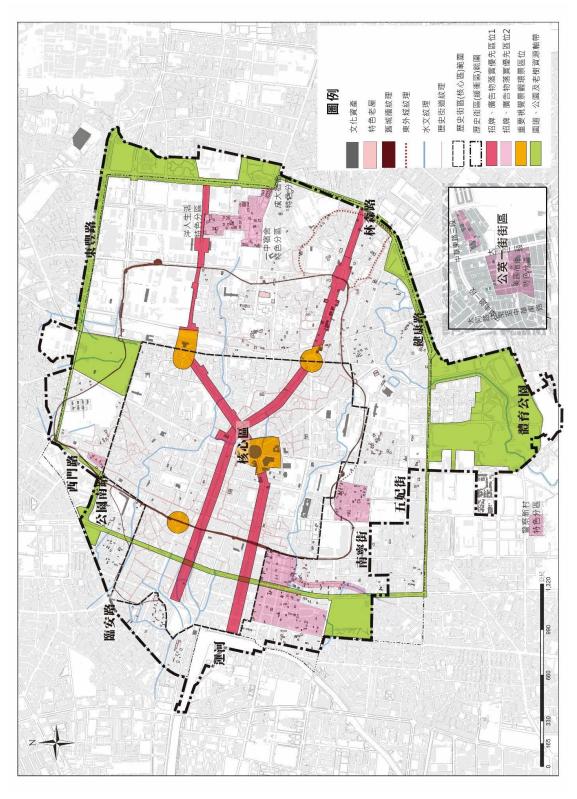


圖 6-2 工務部門未來相關工程建議區位分布圖

二、交通部門建議

歷史街道為歷史街區內之重要元素,為保留歷史街區既有氛圍,歷史街區內較為缺乏停車空間,交通問題已成為歷史街區中生活便利性之重要議題,過去以既有都市規劃思考交通、停車系統,以開闢道路解決交通問題的思考模式,在歷史街區劃定後必須重新以維護歷史街區環境為思考之交通規劃。

針對目前正在研擬之捷運綠線規劃,其路線穿越歷史街區(核心區)範圍,對於歷史街區風貌及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在當前規 劃路線的階段實有必要與歷史街區主管機關討論並徵詢意見。

根據歷史街區內目前之各項歷史資源分布,及環境現況發展,本計畫對歷史街區內計畫道路景觀敏感路段初步分析,一級及二級景觀敏感路段,依其周邊歷史文化資源分布之密集程度劃定,建議重大交通建設勿經過景觀敏感路段,若有必須開闢之必要,需有詳細之環境影響評估,並與歷史街區委員共同審議。

(一)如採高架方式,捷運路線應避免行經歷史街區景觀敏感路段

捷運綠線之規劃若穿越歷史街區核心地帶,將影響歷史街區 資源及風貌景觀甚鉅,若確實有建設捷運綠線之必要性,建議路 線規畫於歷史街區(核心區)之外圍,另可考量以小型巴士或綠 色交通工具為中央核心地區與場站之接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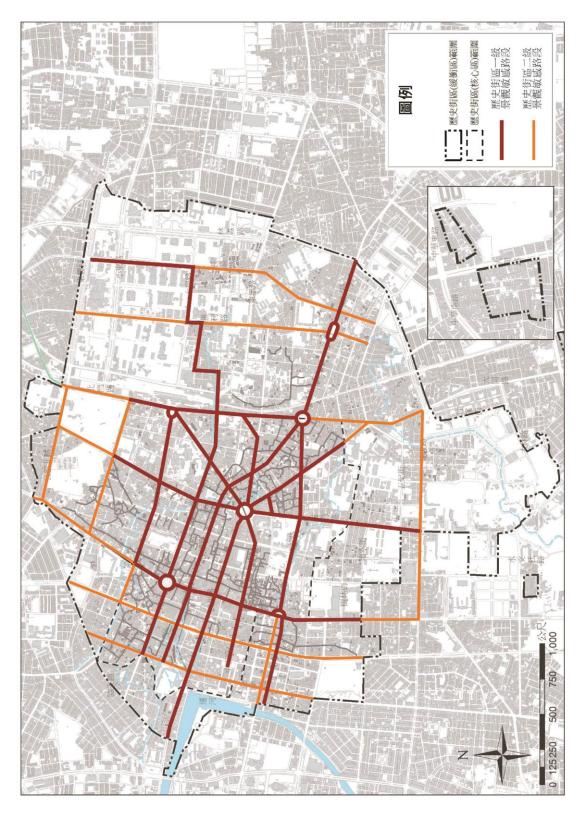


圖 6-3 景觀敏感路段層級及區位分布圖

(二) 捷運綠線建議路線

考量府城歷史街區之景觀敏感路段及未來使用之發展,若捷 運綠線欲通過府城歷史街區,本計畫建議路線自平實站,經小東 路轉北門路連接公園南路,再轉海安路接永華路轉安億站,此路 線之景觀影響相對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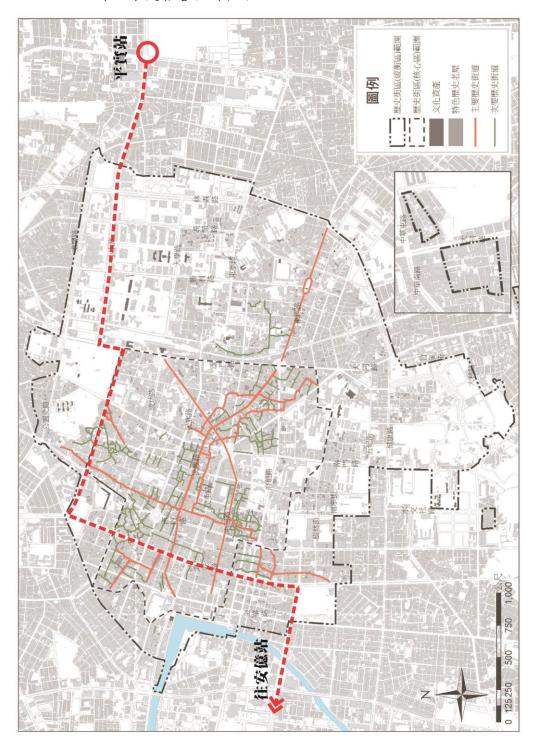


圖 6-4 捷運綠線建議路線示意圖

三、觀光部門建議

歷史街區保留既有歷史氛圍,成為觀光部門有力之行銷標的,有鑑於府城歷史街區已由觀光局申請核定為「觀光地區」,考量歷史街區根本之精神是以維護歷史環境氛圍為主,本計畫建議如下。

- (一)府城歷史街區已由觀光局申請核定為「觀光地區」,涉及民宿合法之適用性,建議民宿之發展仍應回歸觀光遊憩專業, 另案分析觀光市場之需求並以維護歷史街區之前提加以評估。
- (二)為塑造歷史街區良好的歷史環境風貌,本計畫建議針對歷史 街區內,以商業活動為主之特色分區,得配合「發展觀光條 例」第12條,加強管控其廣告物招牌之設置。

四、名人故居及歷史建築建議

本次調查中發現成大周邊有一處名人故居及三處戰後建築名家所建築之教會,建議未來提報文化資產審議。

- (一)名人故居:蘇雪林故居,建築於1956年,蘇雪林教授為五 四運動代表人物之一,曾獲頒成功大學建校以來第一張榮譽 教授證書。
- (二)歷史建築:賀陳詞所設計之台灣信義會善牧堂(1955年); 巴哈伊中心(1957年);王大閎所設計之基督教大專服務中 心(1970年)。



圖 6-5 名人故居及歷史建築建議區位分布圖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 1. 王維周,2006,法國舊街市區保存相關法規資料蒐集與分析,臺南市:國立文 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 2. 石萬壽,1983,臺灣文獻第三十二卷四期,臺南市宗教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吳秉聲、顏世樺,2012臺南市舊城區民間信仰廟境領域空間建構與再現之研究
 以《臺南市寺廟台帳》為對象
- 4. 呂美嫻,2008,臺南市舊娛樂街區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學位 論文,臺南
- 5. 李正森,2012,探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對都市紋理之影響-以臺南市中西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學位論文,臺南
- 6. 汪明怡,2003,臺南寺廟聯境組織變遷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
- 7. 周菊香,1992,府城今昔,臺南市政府
- 8. 洪敏麟,1971,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
- 9. 范勝雄,1991,臺南市的都市成長與變遷以及民俗活動的消長,臺南市都市形 態與特性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 10. 范勝雄,1997,府城叢談(1)
- 1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5,103 年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計畫,高 雄市政府文化局
- 12. 張杏宜,2013,府城(臺南)東門城外東南邊角的歷史變遷,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臺南
- 13. 陳坤宏,2005,台灣第一條運河的門戶:大涼歷史景點與產業文化專輯,大涼社區發展協會
- 14. 傅朝卿,2001,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
- 15. 曾憲嫻、陳柏文,2012,環境與藝術學刊,11,頁49-68
- 16. 黃杏夙,2014,臺南市中西區巷弄視覺景觀構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 劃所碩士學位論文,臺南
- 17. 楊士慧、李正庸,2009,古蹟周邊建築物對景觀視覺影響之研究,第六屆臺灣 建築論壇
- 18.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2014,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調查研究 與修復再利用計畫,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19.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2015,臺灣府城城垣及城門整合升格國定古蹟調查研究計畫,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2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 老店老滋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2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5,臺南市歷史街區調查計畫,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22. 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2010,府城老字號,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23. 遠流臺灣館,2003,臺南歷史深度旅遊
- 24. 蕭文,2014,水交社記憶,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25. 謝奇峰,2013,府城聯境組織研究,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26. 簡瑋廷,2012,臺南府城廟境網絡之分佈特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學位論文,臺南
- 27. 陳靜、呂玲, 2012, 法國波爾多整體城市遺產保護下的建築設計策略
- 28. 新竹市政府,2011,考察國外公車捷運系統規劃及營運機制報告書
- 29.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2015,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觀光鐵道特性之研究 外文部分
- 1. 日文部分
- 2. Hiroshi OTA, 2008, 世界の SSD100 都市持続再生のツボ | SUSTAINABLE SITE DESIGN 100 CASES
- 3. 国土交通省, 2015, 歴史まちづくり法
- 4. 金沢市, 2009, 金沢市景観計画
- 5. 金沢市, 2016, 金沢市文化的景観保全·整備計画
- 6. 金沢市, 2017, 金沢市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計画
- 7. 萩原良巳、畑山満則、岡田裕介,2004,京都の水辺の歴史的変遷と都市防災 に関する研究,京都大学防災研究所年報第47號
- 8. 西文部分
- 9. Andrea Mageean, 1999,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urban conserv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the Chester experience 1955-96, Planning Perspectives, 14:1, 69-97
- 10. Cheshire West & Chester Council Chester Central Development Framework, August 2010, Chester Renaissance
- 11. Chester one city plan 2012-2027, 2011, Chester Renaissance
- 12. City of Chester: Usual Resident Population, 2011, March 2015, Neighbourhood Statistic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Retrieved 2
- 13.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in UK, 2012,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
- 14. Donald W. Insall and Associates, 1969, Chester. A Study in Conservation,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HMSO, London
- 15. Historic England, 2007, Advice Note "Seeing History in View"
- 16. Institute of Historic Building Conservation(IHBC), Autumn 1988, Conservation in Chester, Context 20
- 17. Institute of Historic Building Conservation(IHBC), March 2017, Chester, conservation as positive action, Context 148
- 18. Jacobs, J.M., 1992, Cultures of the past and urban transformation: the Spitalfields Market redevelopment in East London, In Inventing Places:

- Studies in Cultural Geography, Melbourne: Longman Cheshire, pp194-211
- 19. London City, 2012, London View Management Framework
- 20. Morriss, Richard K., 1993, The Buildings of Chester. Stroud: Alan Sutton.
- 21. Reichi, A. J., 1997, Historic preservation and progrowth politics in U. S. cities, Urban Affairs Review, 32(4), pp513-535
- 22. The New York Times, 2016, What New York Can Learn From Barcelona's 'Superblocks'
- 23. UNESCO, 1998, Rapport mondial sur la culture 1998, Paris: edition UNESCO
- 24. Urban Mobility Plan of Barcelona PMU2013-2018

網路資源

- 1. Bordeaux:page d'accueil, https://goo.gl/RSwTSj
- 2. Chester Explore the Walls, Chester Renaissance, http://www.explorethewalls.com/visit/accessibility/attachment/new-accessibility-map/
- 3. CPArama, 2017, http://www.cparama.com/forum/bordeaux-t481.html
- 4. Elemaki -自己的作品, 2017,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3813137
- 5. George Town World Heritage Incorporated, http://www.gtwhi.com.my/
- 6. Historic England, https://www.historicengland.org.uk
- 7. Junk Page, 2017, Bordeaux 2030, objectif lune, http://journaljunkpage.tumblr.com/post/48779598042/bordeaux-2030-objectif-lune
- 8. Malaysian Town Planning Homepage, http://www.hbp.usm.my/townplg/hbp.htm
- 9. Municipal council of Penang Island, http://www.mppp.gov.my/en/home
- 10. Old Maps and Aerial Photographs of Chester, Steve Howe, https://chesterwalls.info/gallery/oldmaps/chester1920.html
- 11. rue89bordeaux, 2017, https://goo.gl/KPsNyd
- 12. Superblocks: How Barcelona is taking city streets back from car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ORzsubQA_M
- 13. The Black and White Picture Place, Old Maps and Aerial Photographs of Chester, https://chesterwalls.info/gallery/oldmaps/oldmap5.html
- 14. The Black and White Picture Place, Old Maps and Aerial Photographs of Chester, https://chesterwalls.info/gallery/oldmaps/chester1920.html
- 15. The Cinema UGC Talence, 2017, https://goo.gl/8SdHjU
- 16. Vox, 2016, Superblocks: How Barcelona is taking city streets back from car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ORzsubQA_M
- 17. 巴塞隆納的城市革命, http://www. 0air. info/blog/d34cf383bcb

- 1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http://www.boch.gov.tw/boch/
- 19. 京都市建設局水と緑環境部河川整備課網站, http://www.city.kyoto.lg.jp/kensetu/soshiki_list.html
- 20. 林季芸,2009,歐洲城市見聞錄系列之四:巴塞隆納, http://web.lib.fcu.edu.tw/libstories/archives/422
- 21. 波爾多 TBM 官方網站, 2017, https://www.infotbm.com/
- 22. 旅人網-波爾多世界遺產,https://travelbook.com.tw/topics/692
- 23.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